深圳燃气深圳区域PE(聚乙烯)管材批量采购(2026年-2028年)（二次）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606100030IY

投标人名称：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日期： 2026年 7 月 27 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二、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4
三、投标人体系认证 5
（一）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二）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三）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四、PE 管材 2023-2025 年度销售额 8
（一）业绩清单一览表 8
（二）业绩证明材料 10
1、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作协议及业绩证明 10
2、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作协议及业绩证明 13
3、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作协议及业绩证明 16
4、上海众柘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代理协议及业绩证明 19
5、上海众柘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代理协议及业绩证明 22
6、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购销合同及业绩 25
7、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30
8、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33
9、佛山市华睿能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36
10、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39
11、武汉城市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42
12、澳门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46
13、澳门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51
14、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采购年度入围合同及业绩证明 55
15、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框架合同及业绩证明 58
16、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62
17、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66
18、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68
19、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购销合同及发票 70
20、邵阳市湘莲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代理协议及发票 74
21、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作协议及业绩证明 82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 86
1、2023 年度审计报告 87
2、2024 年度审计报告 94
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101
五、2023-2025 年度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108
（一）纳税信用 A 级评价 108
（二）企业信用报告 111
（三）履约良好证明材料 142
六、投标人获得的科研情况 153
（一）卓通管道科研部署 153
（二）CNAS 实验室证书及说明 154
（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56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四）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 157
（五）参与塑料管材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编制情况 158
1、参与的塑料管材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一览表 158
2、参与的塑料管材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证明材料 159
七、投标产品的投保情况 190
八、投标人声明书、承诺书以及股权架构情况 199
（一）投标人声明书 199
（二）投标人信誉网上查询截图 200
1、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200
2、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201
3、投标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202
4、投标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203
5、投标人“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相关案由查询截图 204
6、投标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信用信息双公示 205
-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205
7、投标人“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 206
网站处罚公告查询截图 206
8、投标人“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207
（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08
（四）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209
（五）企业属性承诺书 210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11

卓通营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简介</td><td colspan="6">投标人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燃气聚乙烯(PE)管材的制造制造商，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目前投标人在中山市和马鞍山市有二个生产基地，拥有 8 条 PE 管材挤出线，具备年产 2.4 万吨、20mm-630mm 的管材能力。投标人代理销售港华辉信制造的 PE 管件、埃维柯塑料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的 PE 球阀，为城市燃气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投标人 2013 年投产至今连续被 G5+小组认证为合格管材供应商。最近三年的主要客户为港华燃气集团（100 多家城市燃气成员企业）、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燃气集团、佛燃能源、香港中华煤气、澳门燃气等。</td></tr>
<tr><td rowspan="5">单位概况</td><td colspan="2">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80 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18 人</td></tr>
<tr><td colspan="2">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27 人</td><td>经营人员</td><td>35 人</td></tr>
<tr><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 rowspan="2">1943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性质</td><td>生产性</td><td>45513 万元</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流动资金</td><td rowspan="2">42809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42809 万元</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0 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投标人的二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中山和马鞍山）均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 B 级</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td><td colspan="6">ISO9001:2015 认证</td></tr>
<tr><td rowspan="4">经济指标</td><td colspan="2">年份</td><td colspan="2">销售额（营业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利润（万元）</td></tr>
<tr><td colspan="2">2023 年</td><td colspan="2">30517</td><td colspan="2">560</td></tr>
<tr><td colspan="2">2024 年</td><td colspan="2">17033</td><td colspan="2">-1254</td></tr>
<tr><td colspan="2">2025 年</td><td colspan="2">12497</td><td colspan="2">-197</td></tr>
</table>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二、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日养	总经理	工程师	从事燃气行业超过 18 年，曾任中山小揽港华总经理，现任卓通管道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燃气工程施工管理经验，以及燃气项目管理经验。
技术负责人	刘刚	常务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从事 PE 管材、管件质量检测工作超过 15 年，曾于 2015 年前往英国 Fusion 受训。现为港华集团管网用材料质量委员会成员，广东省级地方标准专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罗华进	副总经理		从事 PE 管材制造生产仓储运输工作 12 余年，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承担深燃集团、港华燃气集团、香港中华煤气和所用管材生产项目。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卢朝军	生产经理	工程师	从事 PE 管材制造生产 15 年，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加入投标人之前，曾在港华辉信从事 PE 管件生产 4 年。承担港华燃气集团华南区、东北区、华北区、香港中华煤气和澳门南光天然气、部分上海燃气集团所用管材生产项目。
项目计划负责人	朱蕴	副总经理	经济师	加入港华燃气集团 30 年，先从事财务工作，2008 年加入港华辉信负责财务及审计。现负责卓通生产计划及卓通和港华辉信采购工作。
项目质量负责人	林锦鸿	质量经理	工程师	2013 年 5 月加入卓通，熟悉 PE 管、管件产品标准，曾于 2015 年前往北京、广州等地受训，熟练掌握材料及电熔/热熔接口的检测方法，有丰富实践经验。现负责 PE 管材质量管理工作，贯彻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安装督导负责人	任锋	副总经理		从事燃气行业超过 15 年，负责卓通管道和港华辉信的燃气用 PE 管件、PE 管焊接设备、PE 管材的销售管理，承担港华燃气成员企业所需的大部分的 PE 管材、管件及焊接工具的供应及售后服务。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和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三、投标人体系认证

（一）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TÜVNORD

证书

TÜVNORD
TÜV NORD CERT GmbH
ISO 9001
tuev-nord.de

基于管理体系

ISO 9001 : 2015
(idt GB/T 19001-2016)

认证机构 TÜV NORD CERT GmbH 公司特此证明，依据 ISO/IEC 17021-1:2015 标准进行的审核、评估和认证决定的结果，该组织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1 楼 101、2 楼 201、3 楼 301/528437

卓通 G-Tec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3738615A

采用符合 ISO9001: 2015 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并且在本认证的 3 年有效期内将对符合性进行监督。

范围

燃气和给水用埋地聚乙烯管材的生产

证书编号：44 100 122340
审核报告编号：2.5-9296/2024

有效期起始日 2024-09-10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9-09
初次认证日期 2012-12-24

请访问我们的数据库，以验证此证书的有效性

上海，2024-07-30

认证机构之 TÜV NORD CERT GmbH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ÜV NORD CERT GmbH
Am TÜV 1, 45307 Essen
tuev-nord-cert.de

IAF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DAkkS Deutsche Akkreditierungsstelle D-ZM-12007-01-00

打印地址：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537 室
邮编：200436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288 弄 1 号（5 号楼）
邮编：200443
电话：(+8621) 33196200

TÜV®

（二）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TÜV NORD

证 书

基于管理体系
ISO 14001: 2015
(idt GB/T 24001-2016)

认证机构 TÜV NORD CERT GmbH 公司特此证明，根据 ISO/IEC 17021-1:2015 标准进行的审核，护管理体系证实完的结果，该组织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3 楼 301/528437

采用符合 ISO14001: 2015 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并在本证书有效期内对符合性进行监督。

范围

燃气和给水用埋地聚乙烯管材的销售

证书编号: 44 104 1884 0006
审核计划编号: 2.5-9296/2023

有效期起始日 2024-01-20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1-19
再次认证日期 2026-01-20

认证机构
at TÜV NORD CERT GmbH

上海地址:
[illegible]
邮编: 200438
电话: [illegible]
传真: (+86 21) 33196280

签发日期: 2023-12-22

本证书信息可在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TÜV NORD CERT GmbH Am TÜV 1 45307 Essen www.tuev-nord-cert.com

IAF DAkkS Deutsche Akkreditierungsstelle D-ZM-12007-01-00

（三）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TÜV NORD

证 书

基于管理体系

ISO 45001 : 2018

(idt GB/T 45001-2020)

认证机构 TÜV NORD CERT GmbH 兹可特此证明，依据 ISO/IEC 17021-1: 2015 标准对下列审核，评估和认证决定的结果，该组织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3 楼 301/528437

采用符合 ISO45001: 2018 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并在本认证的 3 年有效期内接受符合性监督。

范围

燃气和给水用埋地聚乙烯管材的销售

证书编号: 44 126 1694 0008
审核报告编号: 2.8-9296/2023

有效性起始日 2024-01-20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1-19
初次认证日期 2018-01-20

之颁证机构
at TÜV NORD CERT GmbH

上海总部:
[illegible]
邮编: 200435
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闸北区永安路 298 号 3 号（白楼）
邮编: 200443
电话: [illegible]

签发日期: 2023-12-22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ÜV NORD CERT GmbH　Am TÜV 1　45307 Essen　www.tuev-nord-cert.com

IAF　DAkkS Deutsche Akkreditierungsstelle D-ZM-16003-01-00

四、PE 管材 2023-2025 年度销售额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一）业绩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供货期间	供应规格	合同金额	备注
1	协设号:PUR-P-2023084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32-400	大于 17000	合作协议及业绩证明
2	协议号:PUR-P-2024062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32-400	大于 10000	
3	协议号:PUR-P-2025017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32-400	大于 7000	
4	协设编号:ZZ20234	上海众柘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40-355	6342	代理协议及业绩证明
5	协议编号:ZZ2024-5	上海众柘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40-355	805	代理协议及业绩证明
6	协议号 VC-24-00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32-400	4468	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7	合同号 HSN-CG-2023-116	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40-315	315	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8	合同号:HYN-CG-2024-213	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40-315	707	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9	合同编号 HRN-CG-2025-126	佛山市华睿能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40-315	273	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10	协议编号 ZBCG-20250603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2026 年 7 月	40-355	409	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11	合同编号:WNG20240805124	武汉能源供应链企业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2026 年 7 月	40-355	1153	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12	合同编号:HT20230105877	澳门城市燃气	2023 年 1 月	2023 年-2024 年	40-400	196	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13	合同编号:HT20250218990	澳门城市燃气	2025 年 3 月	2025 年-2027 年	40-400	213	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14	合同编号:2023-109	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40-315	903	采购年度入围合同及业绩证明
15	协议号 2024-325	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2026 年 2 月	40-315	224	框架合同及业绩证明
16	-	长春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	32-400	170	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17	招标编号:HKCG-CSAD-PUR-2023-T016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	32-400	107	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18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9 月	32-400	183	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19	合同编号:C01-2025-D17-02	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2027 年 8 月	32-400	37	购销合同及发票
20	-	邵阳市湘莲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2026 年 2 月	40-315	143	代理协议及发票
21	-	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2026 年 12 月	40-315	150	合作协议及业绩证明
合计						大于 50798	

备注：另外请投标人填写：PE 管材 2023 年销售额 24624 万元，其中橙色管材 24341 万元，橙管占比 99%；PE 管材 2024 年销售额 16259 万元，其中橙色管材 7941 万元，橙管占比 49%；PE 管材 2025 年销售额 9915 万元，其中橙色管材 4221 万元，橙管占比 43%。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二）业绩证明材料

1、港华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作协议及业绩证明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港华协议版本 V21.1　PE 管材及管件　　保密信息，切勿外泄

合作协议

协议号：　PUR-P-2023084

甲　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

乙　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通"）

定义——本协议出现的下列词句具有下列含义：

港华投资　意思是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333 号沿商丰环球宁楼 B 座 12 楼的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下文，为其雇员、授权代理和法人代表。

卓　　通　意思是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智业路 6 号的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下文，为其雇员、授权代理和法人代表。

成员公司　指由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直接或间接投资并由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合资公司和独资公司。

产　　品　意思是卓通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港华投资或成员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 PE 管材及管件。

买　　方　意思是在合作中，实际向乙方采购产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可能是港华投资，也可能是其个或某些成员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合作协议之项下条款对乙方指定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一条　供货产品范围及价格

1.1　供货产品范围：乙方向买方提供 PE 燃气管材、PE 燃气管件产品，附件 1 列明了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可供应的产品清单及价格。

1.2　乙方生产 PE 燃气管材、PE 燃气管件的工厂应经过甲方认可，附件 8 列明了甲方认可的生产基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用其他生产基地的管件供应甲方，一经证实，视为严重违约，适用于 10.2 的约定。

1.3　如因买方需求的原因，乙方需向买方出售本协议附件 1 之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的（不限于 PE 燃气管材、PE 燃气管件产品），则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备案。未经备案的"本协议附件 1 之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的销售行为，则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适用本协议第十条"违约赔偿及终止协议"的约定。

1.4　乙方备案后销售给买方的 PE 燃气管材、PE 燃气管件产品，适用于本协议附件 2 的产品技术要求，除非买方主动与乙方另行书面约定技术标准（该技术标准不得违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如买方和乙方未有书面明确技术标准的，则自动适用本协议附件 2 的产品技术要求。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产品详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附件 2 的技术要求文件。合作期间，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产品标准，乙方须提前通报甲方。

2.2　乙方或其授权经销商供应甲方成员公司的产品分别按如下原料生产：PE80 黑色燃气用管材采用信诺或北欧化工 MC3440 牌号原料生产，PE100 橙色燃气管材采用道达尔 XSC50 Orange 牌号，曹禄

第 1 页 共 43 页

姓名：何镇华　　传真：0760-85335150
手机：13928116828　　办公室电话：0760-85335169
邮箱：he.minhua@gh-fusion.com.cn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第十六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采购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7.1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2 本协议以中文（简）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岗路 33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地址：广东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智业路 6 号
邮编：518000	邮编：528437
电话：0755-21515139	电话：0760-85335406
传真：0755-21515011	传真：0760-85335150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集团成员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签发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兹证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为港华集团 PE 燃气管材产品的联合采购合格供应商，2023 年港华集团从该司采购 PE 燃气管材的数量和金额如下表：

存货名称	数量（米）	金额（元人民币）
燃气管 32MM	>84000	>1.7 亿
燃气管 40MM	>185000	
燃气管 50MM	>11100	
燃气管 63MM	>840000	
燃气管 90MM	>233000	
燃气管 110MM	>664000	
燃气管 160MM	>464000	
燃气管 200MM	>285000	
燃气管 250MM	>122000	
燃气管 315MM	>123000	
燃气管 355MM	>6900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港华集团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330 号招商中环写字楼 B 座 16-18 楼　邮编：518035　电话：86755-2151 5151　传真：86755-2151 5001

2、港华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作协议及业绩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协议号：PUR-P-2024062

甲 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

乙 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通"）

定义——本协议出现的下列词句具有下列含义：

港华投资　意思是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 B 座 16-18 层的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下文，为其雇员，授权代理和法人代表。

卓　　通　意思是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的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下文，为其雇员、授权代理和法人代表。

成员公司　指由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直接或间接投资并由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合资公司和独资公司。

产　　品　意思是卓通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港华投资或成员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 PE 管材及管件。

买　　方　意思是在合作中，实际向乙方采购产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可能是港华投资，也可能是某个或某些成员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合作协议之项下条款对乙方指定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一条　供货产品范围及价格

1.1 供货产品范围：乙方向买方提供品牌为卓通 PE 燃气管材、品牌为 FUSAMATIC PE 燃气管件产品、品牌为 Friatec PE 燃气管件产品，附件 1 列明了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可供应的产品清单及价格。

1.2 如因买方需求的原因，乙方需向买方出售本协议附件 1 之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的（不限于 PE 燃气管材、PE 燃气管件产品），则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备案。未经备案的"本协议附件 1 之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的销售行为，则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适用本协议第十条"违约赔偿及终止协议"的约定。

1.3 乙方备案后销售给买方的 PE 燃气管材、PE 燃气管件产品，适用于本协议附件 2 的产品技术要求，除非买方主动与乙方另行书面约定技术标准（该技术标准不得违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如买方和乙方未有书面明确技术标准的，则自动适用本协议附件 2 的产品技术要求。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产品详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附件 2 的技术要求文件。合作期间，如果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产品标准，乙方须提前通报甲方。

2.2 乙方及其授权经销商供应甲方成员公司的产品分别按如下原料生产：PE80 黑色燃气用管材采用博禄或北欧化工 ME3440 牌号原料生产，PE100 橙色燃气管材采用道达尔 XSC50 Orange 牌号、博禄 HE3492-LS-H 牌号或巴赛尔 CRP 100 原料生产，PE100 黑色燃气管材采用博禄或北欧化工 HE3490LS、韩华道达尔 XS10B、沙比克 P6006 牌号生产，PE80 黑色燃气用管件采用博禄或北欧化工 ME3440 牌号生产，

姓名：何宁莉 传真：0760-85335190

手机：18929392555 办公室电话：0760-85335191

邮箱：he.ningli@towngas.com.cn

第十六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采购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7.1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的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元中心 B 座 16-18 层	地址：广东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置业路 8 号
邮编：518000	邮编：528437
电话：0755-21515135	电话：0760-85335406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集团成员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书

编　　号：PUR-YJ-202509006
签发日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

兹证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为港华燃气 PE 燃气管材产品的联合采购合格供应商。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该司采购 PE 燃气管材产品的金额如下表：

产品名称	金额
PE 燃气管材	>1 亿元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港华燃气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333 号写字楼招商中环 B 座 17 楼　　邮编：518023　　电话：86755-2151 5151　　传真：0755-21515327

3、港华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作协议及业绩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号：PUR-P-2025017

甲 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

乙 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通"）

定义——本协议出现的下列词句具有下列含义：

港华投资　意思是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 B 座 16-18 层的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下文，为其雇员，授权代理和法人代表。

卓　　通　意思是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的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下文，为其雇员、授权代理和法人代表。

成员公司　指由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直接或间接投资并由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和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合资公司和独资公司。

产　　品　意思是卓通根据本协议约定向港华投资或成员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 PE 管材及管件。

买　　方　意思是在合作中，实际向乙方采购产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可能是港华投资，也可能是某个或某些成员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采购框架协议之项下条款对乙方指定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一条　供货产品范围及价格

1.1 供货产品范围：乙方向买方提供品牌为卓通 PE 燃气管材、品牌为 FUSAMATIC PE 燃气管件产品、品牌为 Friatec PE 燃气管件产品，附件 1 列明了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可供应的产品清单及价格。

1.2 如因买方需求的原因，乙方需向买方出售本协议附件 1 之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的（不限于 PE 燃气管材、PE 燃气管件产品），则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备案。未经备案的"本协议附件 1 之清单外的其他产品"的销售行为，则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适用本协议第十条"违约赔偿及终止协议"的约定。

1.3 乙方备案后销售给买方的 PE 燃气管材、PE 燃气管件产品，适用于本协议附件 2 的产品技术要求，除非买方主动与乙方另行书面约定技术标准（该技术标准不得违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如买方和乙方未有书面明确技术标准的，则自动适用本协议附件 2 的产品技术要求。

1.4 根据竞价结果，乙方目标采购比例为本协议合作期内 PE 燃气管材采购总额的 10%，PE 燃气管件采购总额的 10%。甲方将按季度或月度评估乙方实际采购占比，若实际采购比例偏离目标比例，甲方有权采取调整订单分配、限制下单数量或恢复采购等措施，使乙方实际采购比例尽可能接近目标采购比例（PE 燃气管材采购总额的 10%，PE 燃气管件采购总额的 10%）。甲方告知乙方暂停供货后乙方仍继续供货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10.2 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偏差的，甲方豁免执行本条款约定。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十二条 处理争端

12.1 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披露的、明示为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按照约定的期限保密。除我国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正当执法要求，以及因本协议产生争议诉诸法律向法院提交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向除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及甲方成员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十四条 现场考查

如有需要，甲方有权随时去乙方生产现场进行考查，乙方须给予及时且足够的配合。

第十五条 乙方联系人

姓名：何宁莉 传真：0760-85335190

手机：18929392555 办公室电话：0760-85335191

邮箱：he.ningli@towngas.com.cn

第十六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采购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7.1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的内容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元中心 B 座 16-18 层	地址：广东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邮编：518000	邮编：528437
电话：0755-21515135	电话：0760-85335406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集团成员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书

编　　号：PUR-YJ-202603002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兹证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为港华燃气 PE 管及管件的联合采购合格供应商。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从该司采购 PE 管及管件的金额如下表：

产品名称	金额
PE 管材及管件	>7000 万元

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该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在港华燃气的销售业绩，不应理解为我司与该司存在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333 号写字楼招商中环 B 座 17 楼　　邮编：518023　　电话：86755-2151 5151　　传真：0755-21515327

4、上海众柘燃气设备有限公司2023年度代理协议及业绩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ZZ2023-4

甲　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敏华　　电　话：13928116828　　传　真：0760-85335190

电子邮箱：he.minhua@ga-fusion.com.cn

乙　方：上海众柘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俊琪　　电　话：021-33707004　　传　真：021-33702411

电子邮箱：575678074@qq.com

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被授权的区域：中国上海市区域。授权期限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授权有效期内，乙方每年目标总任务量为含税2000万元，乙方完成的任务量低于70%时，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第二条　代理产品：卓通生产PE管材。

第三条　代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协商续期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在新协议签订之前，本协议可自动顺延二个月。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

2、对乙方的销售区域和实际销量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3、若乙方采取不正当经营甲方产品，以次充好、以假乱真，造成甲方品牌形象受损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产品的质量，维护乙方代理区域的利益。

2、对乙方无偿提供技术服务，配合乙方代理区域范围内乙方招投标需要厂家出供资质、授权等工作（甲方保密性文件除外）。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众柏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谢敏华　　委托代表人：孙雪飞

签订日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备注：产品价格表按双方沟通为准。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销售业绩证明

至：相关人员

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协议号：ZZ2023-4），代理在上海区域销售"卓通牌" PE 燃气管材给上海燃气有限公司，2023 年度销售管材 715945 米，金额约：6.342 万元 。

汇总如下表：

名称	规格	数量（米）
PE100 燃气管 40MM	燃气管 40MM/SDR11	77445
PE100 燃气管 50MM	燃气管 50MM/SDR11	24820
PE100 燃气管 63MM	燃气管 63MM/SDR11	44620
PE100 燃气管 110MM	燃气管 110MM/SDR11	298410
PE100 燃气管 160MM	燃气管 160MM/SDR11	111615
PE100 燃气管 200MM	燃气管 200MM/SDR11	95395
PE100 燃气管 250MM	燃气管 250MM/SDR11	40515
PE100 燃气管 315MM	燃气管 315MM/SDR11	22625
PE100 燃气管 355MM	燃气管 355MM/SDR11	500
合计		715945

此致

上海众拓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1 日

5、上海众柘燃气设备有限公司2024年度代理协议及业绩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ZZ2024-5

甲　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海荣　　电　话：0760-85335021　　传　真：0760—85335190

电子邮箱：simon.tse@towngas.com

乙　方：上海众柘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俊琪　　电　话：021-33707004　　传　真：021-33702411

电子邮箱：575678074@qq.com

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被授权的区域：中国上海市区域。授权期限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条　代理产品：卓通生产PE管材。

第三条　代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协商延期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在新协议签订之前，本协议可自动顺延三个月。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

2、对乙方采取不正当经营甲方产品，以次充好、以假乱真，造成甲方品牌形象受损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产品的质量，维护乙方代理区域的利益。

2、对乙方无偿提供技术服务，配合乙方代理区域范围内乙方招投标需要厂家提供资质、授权等工作(甲方保密性文件除外)。

3、只授权一个代理商，不允许对同一项目出现两家代理商及销售代表不正当竞争等现象。

4、甲方规定给乙方代理产品仅限于卓通生产PE管材、甲方有权在乙方代理地区直接销售或通过第三

1

甲方（盖章）：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众柘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谢海荣　　委托代表人：孙雪飞

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01 日

备注:产品价格表按双方沟通为准。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销售业绩证明

至：相关人员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协议号：ZZ2024-5），代理在上海区域销售"卓通牌" PE 燃气管材给上海燃气有限公司。2024 年度销售管材 97040 米，金额约： 805 万元 。

汇总如下表：

名称	规格	数量（米）
PE100 燃气管 40MM	燃气管 40MM/SDR11	11400
PE100 燃气管 50MM	燃气管 50MM/SDR11	3380
PE100 燃气管 63MM	燃气管 63MM/SDR11	7040
PE100 燃气管 110MM	燃气管 110MM/SDR11	32220
PE100 燃气管 160MM	燃气管 160MM/SDR11	22650
PE100 燃气管 200MM	燃气管 200MM/SDR11	15760
PE100 燃气管 250MM	燃气管 250MM/SDR11	3750
PE100 燃气管 315MM	燃气管 315MM/SDR11	500
PE100 燃气管 315MM	燃气管 315MM/SDR17	340
合计		97040

此致

上海众柘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6、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购销合同及业绩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卓通管道 PE 燃气管材购销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VC-24-004

乙方合同编号：

签 约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　　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8392D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联 系 人：陈贤祥

电　　话：13603038289/0755-88661328

电子 邮箱：chenxianxiang@szgas.com.cn

乙　　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1 楼 101、2 楼 201、3 楼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3738615A

法定代表人： 甘俊升

联 系 人： 梁伟清

联 系方 式：13826416259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购进、乙方售出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与制造商、质量标准、单价（人民币，单位：元）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料牌号	公称外径	壁厚范围（mm）	综合单价（元/米）	备注
1	PE100 SDR11 燃气用橙色 PE 管材	博禄 HE3492LSH（或道达尔 XSC50）	DN32	3.0-3.4	3.59	备用
2			DN50	4.6-5.2	8.58	
3			DN63	5.8-6.5	13.59	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4			DN90	8.2-9.2	27.29	
5			DN110	10.0-11.1	40.48	
6			DN160	14.6-16.2	85.92	
7			DN200	18.2-20.2	133.90	
8			DN250	22.7-25.1	208.47	
9			DN315	28.6-31.6	330.82	
10			DN400	36.4-40.2	534.41	
11	PE100 SDR17 燃气用橙色 PE 管材	博禄 HE3492LSH（或道达尔 XSC50）	DN160	9.5-10.6	58.15	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12			DN200	11.9-13.2	90.74	
13			DN250	14.8-16.4	141.05	
14			DN315	18.7-20.7	224.38	
15			DN400	23.7-26.2	360.94	
16	PE100 SDR11 燃气用橙色 PE 管材(套管)	博禄 HE3492LSH（或道达尔 XSC50）	DN160	14.6-16.2	85.92	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17			DN250	22.7-25.1	208.47	
18			DN400	36.4-40.2	534.41	

上表中综合单价是指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等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运费、保险费、培训费、装卸费(乙方须将所配送货物转移至甲方仓库专用托盘)、维护人工费、人员交通食宿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设备故障维修所需材料费及人工费用及其它为保证设备运行的一切费用等。甲方除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能拒绝履行和承担虽未在上表中列明但为实现本合同货物采购目的而需发生的支出。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部分行使其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排除其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二十三条 继续有效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本合同终止，关于违约、保密、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四条 日期计算

除非有关条款另有规定，本合同内所述所有时限应自有关事项发生之日或有关通知有效发出之日当天开始计算，并且不因期间的任何法定节假日而延展。

第二十五条 廉洁条款

双方同意，双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甲乙双方需签订《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见附件2）。

第二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技术要求

附件2：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 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10月 23日

乙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10月 23日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销售业绩证明函

兹证明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卓通”牌 PE 燃气管，规格含 De50--De400 口径；采购数量共计：321646 米，采购金额共计：37586309.74 元（大写：叁仟柒佰伍拾捌万陆仟叁佰零玖元柒角肆分）。

特此证明！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采购“卓通”牌 PE 燃气管，规格为：PE100；SDR11，采购数量共计 81,680 米，采购含税金额 7,100,900.00 元(大写：柒佰壹拾万零玖佰元整)。

名称	规格	数量(米)
PE100 燃气管 50MM	燃气管 50MM/SDR11	80
PE100 燃气管 63MM	燃气管 63MM/SDR11	20100
PE100 燃气管 90MM	燃气管 90MM/SDR11	17300
PE100 燃气管 110MM	燃气管 110MM/SDR11	19900
PE100 燃气管 160MM	燃气管 160MM/SDR11	10300
PE100 燃气管 200MM	燃气管 200MM/SDR11	5100
PE100 燃气管 250MM	燃气管 250MM/SDR11	1900
PE100 燃气管 315MM	燃气管 315MM/SDR11	2900
PE100 燃气管 400MM	燃气管 400MM/SDR11	4100

特此证明。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

7、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2023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PE 管材采购合同

甲方：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签约地点：佛山　　合同号：HSN-CG-2023-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佛山签署本合同

1. 供货产品及价格（税率 13%）

1.1主要产品和单价见合同附件。若乙方与甲方的合作协议价有调整时，产品价格也跟着对应调整或甲方有新的同类型产品需求时乙方需重新报价并经甲方确认。

1.2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壹佰捌拾万元整（即不含税金额为1592920.35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的实际订单为准。

1.3 有效期和终止：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于双方盖章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甲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随时予以延续。本合同在任何时候均可由甲方通过向乙方提前 15 天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

1.4 综合单价是指标的运送到甲方指定在建工程所在地点的含税价，应包括产品供应、其它相关附件、设施、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储运、装卸、保险、验收、培训、质量保证、安装技术指导与售后服务等全过程费用及其他所需备件备品、配件工具的费用。如实际采购中有报价表以外的规格，可以根据加工费和每米重量折算成实际综合单价进行采购。

2.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

2.1 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除技术标准以外的产品质量要求）：

(1)技术要求：

1)管材生产：产品为橙色。

2)如甲方提出原材料检测，乙方须配合并共同提取样品送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每条长度为 13 米或 12 米（Dn63 及以下规格可生产为盘管，每盘长度为 50 米以上）。

(2)材质及外观要求： PE 混配料；PE100 橙管。

Total（道达尔） PE100RC XSC50 Orange

-- Ineos Eltex TUB125 X2025 (Orange)

甲方（章）：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高庙管网门站5楼

年　月　日

乙方（章）：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

年　月　日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销售业绩证明函

至：相关人员

据我公司 2023 年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签订 PE 管材采购合同，2023 年度我公司采购 "卓通牌" PE 燃气管材约 315 万元供应给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涵盖 De63-315。

明细汇总如下表：

名称	规格	数量（米）
PE100 燃气管	燃气管 63MM	12770
PE100 燃气管	燃气管 110MM	12390
PE100 燃气管	燃气管 110MM	11610
PE100 燃气管	燃气管 160MM	12806
PE100 燃气管	燃气管 200MM	2084
PE100 燃气管	燃气管 250MM	778
PE100 燃气管	燃气管 315MM1	1616
合计		54054

此致

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备注：自 2024 年 5 月起由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后华延能依法承继并发展双方原有的业务领域。

8、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PE 管材采购合同

甲方：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签约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号：HYN-CG-2024-2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佛山签署本合同。

1.供货产品及价格（含 13%的税金）

1.1 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单价执行港华协议价，产品单价如有调整或甲方有新的同类型产品需求时以佛燃能源（港华协议价）为准或乙方重新报价并经甲方确认的为准。

1.2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零柒佰零柒元玖角陆分（¥840707.96）税金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贰佰玖拾贰元零肆分（¥109292.04）。最终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交付产品金额为准。

1.3 综合单价是指标的运送到甲方指定在建工程所在地点的含税价，应包括产品供应、其它相关附件、设施、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储运、装卸、保险、验收、培训、质量保证、安装技术指导与售后服务等全过程费用及其他所需备件备品、配件工具的费用。如实际采购中有报价表以外的规格，可以根据加工费和每米重量折算成实际综合单价进行采购。

2.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

2.1 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附件 2（除技术标准以外的产品质量要求）：

(1)技术要求：

1)管材生产：产品为橙色。

2)如甲方提出原材料检测，乙方须配合并共同提取样品送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每条长度为 10 米或 12 米（De63 及以下规格可生产为盘管，每盘长度为 50 米以上）。

(2)材质及外观要求： PE 混配料；PE100 橙管。

—Total（道达尔） PE100RC XSC50 Orange

--博禄 HE3492-LS-H

(3)使用要求：使用介质为燃气，产品须提供堵头。

2.2 技术标准：管材标准《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GB/T 15558.2-2023 或参照欧洲标准更优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采购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事项

15.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机关关于反腐败、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不得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在合作期间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公众利益。乙方若有违反以上情形视为严重违约，按本合同前述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暂定金额履行完毕之日止或至2025年10月7日止（以最先到达时间为准）。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单方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终止，双方互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佛山市华廷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	经办人 ：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6 号 3 楼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销售业绩证明

兹证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为我司 2024 年度 PE 管材合格供应商。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采购"卓通"牌 PE 燃气管，规格含 De32-De400 口径，采购数量共计 86216 米，采购含税金额 7074843 元（大写：柒佰零柒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

特此证明!

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9、佛山市华睿能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PE 管材采购合同

甲方：佛山市华睿能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签约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号：HRN-CG-2025-1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佛山签署本合同。

1.供货产品及价格（含 13%的税金）

1.1 本合同规定约定的产品价格将依照港华集团的联合协议价格执行。若产品价格需调整，或甲方有新增同类产品的需求，以佛燃能源（港华集团联合协议价格）为准，或由乙方重新报价并得到甲方的确认。

1.2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柒拾万零柒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整（¥707964.60）；税金人民币玖万贰仟零叁拾伍元肆角整（¥92035.40）。最终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交付产品金额为准。

1.3 综合单价是指标的运送到甲方指定在建工程所在地点的含税价，应包括产品供应、其它相关附件、设施、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储运、装卸、保险、验收、培训、质量保证、安装技术指导与售后服务等全过程费用及其他所需备件备品、配件工具的费用。如实际采购中有报价表以外的规格，可以根据加工费和每米重量折算成实际综合单价进行采购。

2.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

2.1 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附件 2（除技术标准以外的产品质量要求）：

(1)技术要求：

1)管材生产：产品为橙色。

2)如甲方提出原材料检测，乙方须配合并共同提取样品送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每条长度为 10 米或 12 米（Dc63 及以下规格可生产为盘管，每盘长度为 50 米以上）。

(2)材质及外观要求： PE 混配料；PE100 橙管。

--Total（道达尔） PE100RC XSC50 Orange

--博禄 HE3492-LS-H

(3)使用要求：使用介质为燃气，产品须提供堵头。

2.2 技术标准：管材标准《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GB/T 15558.2-2023 或参照欧洲标准更优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采购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事项

15.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机关关于反腐败、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不得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在合作期间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公众利益。本合同的内容，在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泄露或以任何形式传播。乙方若有违反以上情形视为严重违约，按本合同前述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在双方加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暂定金额履行完毕之日止或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最先到达时间为准）。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单方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终止，双方互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佛山市华睿能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章）：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	经办人 ：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56 号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兹证明佛山市华睿能电力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采购“卓通”牌 PE 燃气管，规格含 Dc63-Dc400 口径，采购数量共计 34572 米，采购含税金额 273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整)。

特此证明!

佛山市华睿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8 日

10、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2025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买 方：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卖 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市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就其 PE 管材采购 项目（编号：ZBCG-20250603 ），经评委会综合评审并推荐，确定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材料采购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1	PE100 管（SDR11）黑色	dn63	米	
2	PE100 管（SDR11）黑色	dn90	米	
3	PE100 管（SDR11）黑色	dn110	米	
4	PE100 管（SDR17.6）黑色	dn160	米	
5	PE100 管（SDR17.6）黑色	dn200	米	
6	PE100 管（SDR17.6）黑色	dn250	米	
7	PE100 管（SDR17.6）黑色	dn315	米	
8	PE100 管（SDR11）黑色	dn160	米	
9	PE100 管（SDR11）黑色	dn200	米	
10	PE100 管（SDR11）黑色	dn250	米	
11	PE100 管（SDR11）黑色	dn315	米	
12	PE80 管（SDR11）黑色	dn160	米	
13	PE80 管（SDR11）黑色	dn200	米	
14	PE80 管（SDR11）黑色	dn250	米	
15	PE80 管（SDR11）黑色	dn315	米	

NANJING HONG KO COMPANY 南京港华燃 合同

注：1、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对于卖方优惠服务中的内容：“一旦中标，如果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投标总价 30%时，投标人愿承诺：就超出部分返利 2%，并提供符合招标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票据”，卖方同意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单价下调 2%作为合同单价，上述表格为价格调整后的单价。

2、价格为含税（税率为 13%）含运费到货价，合同期内涉及税率调整按同期最新税率相应调整。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在合同期内，视影响程度，每出现一次合理服务不满足要求的，减少卖方不低于 5%的采购比例，直至整改完成，按照扣减后的比例恢复供应；情节严重的暂停 1 个月订单，暂停期满仍未及时跟进处理的，暂停 6 个月订单直至取消供货，同步保留追溯等权利；合同期外的，买方根据合同条款追溯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卖方承诺合同年度内根据买方要求提供不少于两次免费的技术培训。

6. 买卖双方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不得行贿、受贿。一经查实，终止合同，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7. 卖方承诺加强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和认证工作。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卖双方如另签订与本合同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相同的新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然终止。

9. 未尽事宜，以买方招标文件及卖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十四、合同期限：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肆份。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合同过期后，合同内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及责任的履行不受合同过期的影响。

买　　方：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栖霞区南京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11087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088200201012025377 税号：913201007178693950	卖　　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韩世伟 电话：189015848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帐号：693859462656 税号：91442000053738615A

业绩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兹证明**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采购“卓通”牌 PE 燃气管，规格为：PE100；SDR11，采购数量共计 68,780 米，采购含税金额 4,095,215.00 元(大写：肆佰零玖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名称	规格	数量(米)
PE100 燃气管 63MM	燃气管 63MM/SDR11	12170
PE100 燃气管 90MM	燃气管 90MM/SDR11	9050
PE100 燃气管 110MM	燃气管 110MM/SDR11	10120
PE100 燃气管 160MM	燃气管 160MM/SDR11	14070
PE100 燃气管 200MM	燃气管 200MM/SDR11	12760
PE100 燃气管 250MM	燃气管 250MM/SDR11	4160
PE100 燃气管 315MM	燃气管 315MM/SDR11	6450

特此证明。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物资保障部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11、武汉城市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武汉城市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Wuhan City Energy Supply Chain Co., Ltd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公司招标项目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NG2024080S124

立约双方：

甲方：武汉城市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2024年度武汉城市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输配工程材料、设备采购（PE管材）招标项目》招标结果（见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标的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货物，乙方应按以下条件交付货物及相关配套服务：

招标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径厚比	材质	颜色	单位	无税单价（元）	税额（元）	含税单价（元）
1	直埋燃气聚乙烯管材（原料为：北欧化工 ME3440、北工（博禄）ME3440）	De32	SDR11	PE80	黑色	米			
2		De 63	SDR11	PE80	黑色	米			
3		De 90	SDR11	PE80	黑色	米			
4		De 110	SDR11	PE80	黑色	米			
5	直埋燃气聚乙烯管材（原料为：北欧化工 HE3492-LS-H）	De 160	SDR17	PE100	橙色	米			
6		De 200	SDR17	PE100	橙色	米			
7		De 250	SDR17	PE100	橙色	米			
8		De 315	SDR17	PE100	橙色	米			
9		De 355	SDR17	PE100	橙色	米			
10	非开挖燃气聚乙烯管材（原料为：道达尔 XSC50）	De 160	SDR11	PE100	橙色	米			
11		De 200	SDR11	PE100	橙色	米			
12		De 250	SDR11	PE100	橙色	米			
13		De 315	SDR11	PE100	橙色	米			
14		De 355	SDR11	PE100	橙色	米			

武汉城市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Wuhan City Energy Supply Chain Co., Ltd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3.1、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信函、传真、纪要或其他文件均应以中简体写。

13.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13.3、本合同所使用的技术性术语，均依照相应技术规范解释；本合同表述所使用的法律术语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释。

14、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本合同、合同条款或以甲方的名义提供的任何规定、规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向乙方雇佣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泄露，即使是对上述雇佣人员也应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提供，并且也只限于履行合同所需的范围。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投标文件或以乙方名义提供的任何规定、规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15、未尽事宜

本合同立约双方在本合同中未予约定的事项，如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变更、终止、违约责任等有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时，经议商一致，双方可对本合同约定事项进行条款增订。

16、合同订立与生效条款。

16.1、合同订立有效期：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6.2、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后合同订立生效：

A、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B、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16.3、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为本合同不能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乙方 贰 份，甲方 叁 份。

16.5、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A、甲方招标文件；

B、乙方的投标文件；

C、本次项目中标通知书；

D、双方关于招标过程中的澄清、答疑及其它资料；

E、乙方关于本次投标的承诺函；

F、其他附件。

17、合同终止

17.1 当合同执行触发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时，即终止本合同：

A、合同有效期执行到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B、合同中标总额执行 100%完成。

17.2、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额执行完毕或未执行完毕但双方协商终止合同的，该合同终止，但终止后有关质保条款、违约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具有合同效力。

武汉城市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Wuhan City Energy Supply Chain Co., Ltd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立约双方签署：

甲方：武汉城市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住 所 地：
电　　话：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印 吴红 4201121038494O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住 所 地：
电　　话：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行号（12 位）：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兹证明**武汉城市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采购“卓通”牌 PE 燃气管，规格为：PE100；SDR11/PE100 SDR17，采购数量共计 144500 米，采购含税金额 11,534,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名称	规格	数量(米)
PE100 燃气管 63MM	燃气管 63MM/SDR11	23200
PE100 燃气管 90MM	燃气管 90MM/SDR11	19920
PE100 燃气管 110MM	燃气管 110MM/SDR11	26560
PE100 燃气管 160MM	燃气管 160MM/SDR11	820
PE100 燃气管 200MM	燃气管 200MM/SDR11	250
PE100 燃气管 250MM	燃气管 250MM/SDR11	230
PE100 燃气管 315MM	燃气管 315MM/SDR11	170
PE100 燃气管 355MM	燃气管 355MM/SDR11	440
PE100 燃气管 160MM	燃气管 160MM/SDR17	25510
PE100 燃气管 200MM	燃气管 200MM/SDR17	15710
PE100 燃气管 250MM	燃气管 250MM/SDR17	12790
PE100 燃气管 315MM	燃气管 315MM/SDR17	8780
PE100 燃气管 355MM	燃气管 355MM/SDR17	10120

特此证明。

武汉城市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招采管理部

武汉城市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 日

12、澳门城市燃气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天然气 PE 管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0105877

合同名称：2023-2024 年度天然气 PE 管材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澳门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供 货 人：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天然气PE管材采购合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澳门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供 货 人(以下简称“乙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PE100 XSC50橙色天然气PE管材及阀门的事宜达成协议，甲方依约采购，乙方依约供货。

一、供货产品名称、规格、材质及单价

1.1 供货产品分为PE管材及阀门，单价及规格等详见乙方《天然气PE管材（含阀门）报价表（2023-2024）》。

1.2 上述《天然气PE管材（含阀门）报价表（2023-2024）》中单价为乙方出厂单价，运输费用每车单价包含保管、运费、保险、装卸费用及关税等将货物运抵甲方要求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以38吨货柜车参考，装料尺寸长12米，高2.6米，宽2.3米）

1.3 供货数量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分批向乙方采购，甲方每批的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递交的订货单为准，乙方按甲方订货数量分批供货。

1.3.2 甲方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至少提前30天向乙方提交预订货单，发货前10天双方确定最终订单。

二、有效期、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报单价可每年检讨贰次，检讨时间分别为6月底和12月底前后一周内；调价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甲　方：（盖章）
澳门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澳門城市燃氣有限公司 MACAO CITY GA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2022年1月24日

乙　方：（盖章）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附件：天然气PE管材（含阀门）报价表（2023-2024）

管材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单位	工程用量	单价（RMB）	总价（RMB）
1	dn315（PE100 SDR11 橙色）	米	1000		
2	dn250（PE100 SDR11 橙色）	米	100		
3	dn200（PE100 SDR11 橙色）	米	5000		
4	dn160（PE100 SDR11 橙色）	米	2000		
5	dn110（PE100 SDR11 橙色）	米	1000		
6	dn90（PE100 SDR11 橙色）	米	500		
7	dn63（PE100 SDR11 橙色）	米	500		
8	dn50（PE100 SDR11 橙色）	米	100		
9	dn400（PE100 SDR17 橙色）	米	200		
10	dn315（PE100 SDR17 橙色）	米	1000		
11	dn400（PE80 SDR17 黄色）	米	100		
12	dn315（PE80 SDR17 黄色）	米	400		
13	运输费用	车	1		
管材总价合计					1,965,316.00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兹证明澳门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采购"卓通"牌 PE 燃气管，规格含 De63-De400 口径，采购数量共计 8638 米，采购含税金额 1322251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壹元整）。

特此证明!

澳门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13、澳门城市燃气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218990

合同名称：2025-2027 年燃气用聚乙烯管材管件集中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澳门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供 货 人：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3日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燃气用聚乙烯管材管件集中采购合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澳门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供 货 人(以下简称“乙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燃气用聚乙烯管材管件的事宜达成协议，甲方依约采购，乙方依约供货。

一、供货产品名称、规格、材质、单价、数量及期限

1.1 供货产品分为 PE 管材管件，单价及规格等详见乙方《2025-2027 年燃气用聚乙烯管材管件集中采购报价清单》。

1.2 上述《2025-2027 年燃气用聚乙烯管材管件集中采购报价清单》中单价为乙方出厂单价，运输费用每车单价包含保管、运费、保险、装卸费用及关税等将货物运抵甲方要求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

1.3 供货数量及期限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备货，管材管件备货期不超过 20 日历天。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按批次发货，并自行确定运输方式，并在 3 个工作天内送货至交货地点。具体批次的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和供货数量及规格型号以甲方送货通知为准，运费以实际送货车次按报价清单运费单价计结。

二、有效期、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报单价可每年检讨贰次，检讨时间分别为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后一周内；调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涨跌幅度不超过 5%，单价不做调整；原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5%时，双方参考如下公式协商价格调整幅度：

产品调价后的价格=产品调价前的价格*（1+A*75%）

其中，A 为原料价格同向变动比例，涨则为正数，跌则为负数。价格变动依据为申请调价时乙方最近三个月原材料进口报关单原材料价格的平均值（以税后人民币计价）。

2.2 交货地点：澳门特别行政区内甲方指定卸货点。

2.3 交货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达交货地点，双方按甲方的订货单进行货物清点、交接，之后货权及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三、费用承担及付款方式

3.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管材管件按送货车次在收货地点现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验，经甲方验明符合要求的管材由甲方进行签收。甲方在验收、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材质和

（6）供货要求；

（7）2025-2027 年燃气用聚乙烯管材管件集中采购报价清单；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相关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解释上及执行上所出现且未能通过签署双方协商解决的争议，按澳门现行法律程序解决，适用澳门法律法规，双方有权向澳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廉洁条款

13.1 双方均不得参与或容忍任何形式的贿赂，且应各自遵守所有其适用的反贿赂法律法规。

13.2 乙方代表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代表不应收取的任何利益，均视为违反上款约定，甲方有权单方及无条件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商业合作关系，且乙方须赔偿此终止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代表"是指任何一方的任何董事、经理、成员、雇员、代理人以及代表该方作出行为的人。

十四、其他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14.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3 月 3 日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兹证明澳门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采购“卓通”牌 PE 燃气管，规格含 De63-De400 口径，采购数量共计 16130 米，采购含税金额 2131420.81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捌角壹分)。

特此证明！

澳门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14、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采购年度入围合同及业绩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PE 燃气管材采购年度入围合同

甲方：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1009

乙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下列合作事项达成协议，并在济南签署本合同。

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或采购订单等提供规定的产品。

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下

1. 供货产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为甲方燃气工程用 PE 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SDTD-2020B-17）第一标段燃气工程用 PE 管的采购。

2.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2.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价格见附件。价格中包含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位置的运输、保险、装卸等一切费用及 13%的增值税。

2.2　实际订货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

2.3 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与港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则按照补充协议价格执行。

2.4 合同执行期间，如税率进行调整，则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税额进行相应调整。

3.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燃气用 PE 管材适用的标准：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 1 部分：管材》　GB 15558.1-2015

《G5+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质量技术要求》　G5+PE001.1-2017

3.2 本技术要求指定的产品应遵循国家现行规范、规则和标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标准，并不得低于以上标准，供货期间，相关标准若有更新，则按照最新或更高标准的要求执行。

3.3 燃气 PE80 黑色管材和 PE100 橙色管材须采用如下牌号或更优的混配料生产：

PE80	黑色	ME3440	Boreulis 北欧化工
		ME3440	Borouge 博禄

1 / 6

10.2.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为其国内同行业客户中的最优惠价格，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10.2.3 乙方承诺，在同甲方的业务合作中，完全采用本合同中确定的价格。任何价格变动或另外优惠，必须提前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对于上述约定的乙方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支付过去 12 个月内甲方总采购额的 20%或以上比例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11.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暂停执行。

12. 合同生效和及其它：

1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在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组织招标，则按新的招标成果执行，该合同自动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

12.3 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和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杨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济南市何柳新村一区 4 号	地址：广东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电话：0531-68953663	电话：0760-85336787
开户行：招商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账号：635580301310001	账号：693859462656

附件 1：

PE 管规格型号明细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型号	采购数量（米）	无税单价（元/米）	税额（元/米）	含税单价（元/米）	总价（元）
1	PE 管	De160	PE100;SDR17;橙	12150				
2	PE 管	De200	PE100;SDR17;橙	6120				
3	PE 管	De250	PE100;SDR17;橙	21000				
4	PE 管	De315	PE100;SDR17;橙	10700				
5	PE 管	De63	PE80;SDR11;黑	10000				
6	PE 管	De90	PE80;SDR11;黑	7000				
7	PE 管	De110	PE80;SDR11;黑	15000				
8	PE 管	De160	PE100;SDR11;橙	100				
9	PE 管	De200	PE100;SDR11;橙	100				
10	PE 管	De250	PE100;SDR11;橙	100				
11	PE 管	De315	PE100;SDR11;橙	100				
	合计	9036199.4（大写：人民币玖佰零叁万陆仟壹佰玖拾玖元肆角）						

注：此报价税率为 13%。

15、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框架合同及业绩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燃气PE管材年度框架合同

2024-325

甲方：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时间：

乙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山东济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供货范围及标准

1.1 供货范围：PE80，黑色黄条，SDR11，DN32－DN110；PE100，黑　色，SDR11，DN63－DN110；PE100，黑　色，SDR17，DN160－DN315；PE100，橙　色，SDR11，DN110－DN315；PE100，橙　色，SDR17，DN160－DN315；

1.2 G5+PE001.1《质量技术要求 第1部分：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

GB15558.1-201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1部分：管材》

CJJ63《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

若在合作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则按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执行。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本文件未涉及的，须遵从G5+PE001.1和GB/T 15558.1-2015的规定，且对同一项目应优先采用G5+PE001.1的规定。

第二条 技术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附件2的技术要求。

2.2 乙方供应甲方的产品均需按照附件2的技术要求中的原料生产，如变更为其它原料，则必须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并完成相应的型式检验报告(报告中必须备注送检样品的原料牌号）后，方可进行变更。乙方承诺管材生产不使用任何形式的回用料或回收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用其他原材料生产的管材，一经证实，视为严重违约。

2.3 乙方免费提供产品样品、产品使用及维护说明书、型式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

2.4 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应以文本形式提出，乙方收到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回复，甲方收到后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1

保密信息，未得外部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以电传的方式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补充协议或修改协议书。

第十三条　处理争端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3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须向对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中介费、诉讼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现场考查

如有需要，甲方有权随时去乙方生产现场进行考查，乙方须给予及时且足够的配合。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乙方人员须身体健康，并具备提供服务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由于乙方自身身体健康原因，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给乙方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给予全部赔偿。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双方同意，如在本合同暂定有效期内，甲方决定就本合同涉及内容重新组织招标的，在甲方通知乙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

16.2　除本合同内容，招投标文件中所列其他条款对约束甲乙双方仍有效力。

16.3　招投标已答疑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与合同发生冲突时，以选择有利于甲方原则。

16.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保密信息，不得外泄

16.5 如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优惠条件

17.1 派专人全方位跟踪服务；

17.2 可根据甲方要求优化物流方案；

17.3 承诺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免费提供产品检测，甲方无需承担费用；

17.4 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可延长 60 天支付货款。

17.5 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减轻用户库存压力；

17.6 对设备故障随报随修，设备维修人员提供 7*24 小时的实施服务响应并免费提供技术培训，焊机及施工机具享受最优惠价格；

17.7 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

17.8 可按甲方销售模式供应产品；

甲方：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何柳新村一区四号	地址：广东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账号：635580301310001	账号：693859462656
代表人：	代表人：孙新颖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531-68953663	电话：0760-85336787

6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兹证明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采购"卓通"牌 PE 燃气管，规格含 De63-De315 口径，采购数量共计 42956 米，采购含税金额 2244378 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肆仟叁佰柒拾捌元）。

特此证明!

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16、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销货方（卖方）：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购货方（买方）：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春市朝阳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标的（名称、型号规格、单价、价款） 详见附件

1、采购产品详见附件（产品价格表），附件各产品标的的“单价（元）”均已包含税金、运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买方应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费用。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不受最低采购数量的限制，即买卖双方应根据买方的实际需求量来进行价款的结算。

3、附件所载信息为买方订立本合同时根据现有情况进行判断而确认的，如发生变化，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产品包装及标准

1、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包装由卖方负责。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否则，由此导致产品被锈蚀、损坏的，均由卖方独立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卖方应根据产品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

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致使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该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不承担因未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责任。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详述不可抗力的情况，以及对该方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函件、通知等，除可直接由对方授权代表签收外，均应以 EMS 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在本合同尾部预留的地址（各方认可该地址同时作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 3 日期满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发出方电子邮箱发送系统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如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未通知相对方变更事宜的，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四 份，买方执 二 份，卖方执 二 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

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至【2024】年【 12 】月【 31 】日止。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卖方（章）：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买方（章）：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荣发	法定代表人：董志宁
授权代表：庄鹏	授权代表：
联系人：庄鹏	联系人：张大伟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邮　　编：528400	邮　　编：130021
电子邮箱：zhuang.peng@gh-fusion.com.cn	电子邮箱：
电　　话：13352435411	电　　话：
传　　真：0760-8533519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市新民大街支行
账　　号：693859462656	账　　号：1588 0250 0683
税　　号：91442000053738615A	税　　号：9122 0101 7025 7210 XR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兹证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采购"卓通"牌 PE 燃气管，规格含 De110-De315 口径，采购数量共计 19748 米，采购含税金额 1708261 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叁仟叁佰贰拾柒元）。

特此证明!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物料供应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物料供应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2024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11th October 2023

By email

Liu.yaxuan@gh-fusion.com.cn

Tender ref.: HKCG-CSAD-PUR-2023-T016

Ms. Grace Liu

G-Tech Piping System (Zhonghshan) Co Ltd

6 Zhiye Rd
Zhongshan Torch Hi-tech Ind Dev Zone
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Dear Grace,

Letter of Award - Supply of PE80 (Yellow) Pipes (Tender ref.: HKCG-CSAD-PUR-2023-T016)

We refer to your above tender submission which has been carefully considered and studied in detail by us. We are pleased to inform you that your Tender is accepted in supplying us the PE80 (Yellow) Pipes :

DESC	UOM	UNIT PRICE (DDP)
PE80 (YELLOW) PIPE, 250MM SDR17.6	M	¥ 157.00
PE80 (YELLOW) PIPE, 315MM SDR17.6	M	¥ 244.00

We shall issue a Blanket Order for several shipments with the contract period (order date) from 01-Oct-2023 to 30-Sep-2024 and thereafter plus one year extension of the contract subject to agreement.

The provided quantities in the Order are our best estimation to date and will be delivered by monthly shipment. The delivery quantities and schedules will be advised before required lead-time and according to our actual requirement.

Yours faithfully,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Felix Lee
Head of Corporate Supplies & Administration

Corporate Supplies and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25/F, 36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2963 3911
Fax: (852) 2590 0668
E-mail: felix.lee@towngas.com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兹证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采购"卓通"牌 PE 燃气管，规格含 De250-De315 口径，采购数量共计 5342.4 米，采购含税金额 1071151.2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壹佰伍拾壹元贰角）。

特此证明!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

18、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2025年度采购合同及业绩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25th September 2025

By email
liu.yaxuan@gh-fusion.com.cn

Tender ref.: HKCG-CSAD-PUR-2025-T038

Ms. Grace Liu

G-Tech Piping System (Zhonghshan) Co Ltd

6 Zhiye Rd
Zhongshan Torch Hi-tech Ind Dev Zone
Zhongshan, Guangdong
China

Dear Grace Liu,

Letter of Award - Supply of PE80 (Yellow) Pipes (Tender ref.: HKCG-CSAD-PUR-2025-T038)

We refer to your above tender submission which has been carefully considered and studied in detail by us. We are pleased to inform you that your Tender is accepted in supplying us the PE80 (Yellow) Pipes:

DESC	Provisional Quantity (M)	UNIT PRICE (RMB , DDP)
PE80 (YELLOW) PIPE, 160MM SDR17.6	2,310	65.10
PE80 (YELLOW) PIPE, 200MM SDR17.6	1,470	101.80
PE80 (YELLOW) PIPE, 250MM SDR17.6	2,877	157.00
PE80 (YELLOW) PIPE, 315MM SDR17.6	4,830	238.00
PE80 (YELLOW) PIPE, 400MM SDR17.6	1,575	406.30

The contract period is ONE year, with the ordering date from 01 October 2025 to 30 September 2026. Thereafter, the contract may be extended for ONE year, subject to mutual agreement.

The quantities provided in the order are our best estimates to date and will be delivered through monthly shipments. The delivery quantities and schedules will be communicated in advance, based on the required lead time and our actual requirements.

Yours faithfully,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Raymond Tai
Senior Supplies Manager

HK Corporate Supplies and Administration
25/F, 36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2963 3911
Fax: (852) 2590 0668
E-mail: : csad@towngas.com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兹证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采购"卓通"牌 PE 燃气管，规格含 De250-De400 口径，采购数量共计 7744.8 米，采购含税金额 1837881.52 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柒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

特此证明!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

19、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25年度购销合同及发票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PE 管材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C01-2025-D17-02

甲方（需方）：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燃气 PE 管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期限：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

二、甲方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含税单价见下表。甲方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每批次订货通知上列明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为准，结算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价目表

规格	PE 原料厂家	品牌及生产厂家	含税单价（元/米）	质量标准
PE100 SDR11 DE32	博禄	卓通		GB/T 15558.2-2023、GB/T 15558.3-2023
PE100 SDR11 DE40	博禄	卓通		
PE100 SDR11 DE50	博禄	卓通		
PE100 SDR11 DE63	博禄	卓通		
PE100 SDR11 DE90	博禄	卓通		
PE100 SDR11 DE110	博禄	卓通		
PE100 SDR11 DE160	博禄	卓通		
PE100 SDR11 DE200	博禄	卓通		
PE100 SDR11 DE250	博禄	卓通		
PE100 SDR11 DE315	博禄	卓通		
PE100 SDR11 DE355	博禄	卓通		
PE100 SDR11 DE400	博禄	卓通		
PE100 SDR11 DE450	博禄	卓通		
PE100 SDR11 DE500	博禄	卓通		

1

PE100 SDR11 DE560	博禄	卓通		
PE100 SDR11 DE630	博禄	卓通		
PE100 SDR17 DE450	博禄	卓通		
PE100 SDR17 DE500	博禄	卓通		

注：以上价格含 13%增值税、含运费和装卸费用。不含税价按税率折算。如国家规定税率有所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费按照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本项目所用 PE 燃气管材的生产原料必须全部是道达尔石化或北欧化品牌的国外进口燃气 PE 管专用原料，乙方必须提供原料的原产地证明文件。

2. 本工程所用 PE 燃气管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 15558.2-2023、GB/T 15558.3-2023），乙方必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 管材外观为黑底黄条。

4. 管材应符合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

四、装运条件、交货地点、时间及方式：

1.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须采用符合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合该类型产品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砸、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管材的到货地点为珠海市范围内施工现场；分批到货的规格、数量和时间由甲方订货单指定。

3. 交货时间：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乙方必须将材料送到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装卸货和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担保金额及退还：

1. 担保金额：中标价格的 10%。

2. 担保方式：银行保函或者现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3. 担保方式及提交时间：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招标人（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支付全额履约担保，提交时限为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4.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货物设备全部完成供应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全额退回。有质量问题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招标人及甲方实际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付时，由乙方补足。

5. 履约担保适用于招标范围内受益人及其指定下属单位的所有订单。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邮政编码：5190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56-2220511	联系电话：：0760-85335291
联系传真：	联系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前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账　号：44400091901817004623 7	账　号：693859462656
税　号：91440400192590948G	税　号：91442000053738615A
日　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821126271
开票日期：2025年12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珠海市双保管道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192590948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053738615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100国标燃气管	355MM	M	300	314.5840707964602	94375.22	13%	12268.78
Dn355/SDR11/HE3490-LS/黑色橙条							
*塑料制品*PE100国标燃气管Dn90/SDR11/HE3490-LS/黑色橙条	90MM	M	40	20.4424778761062	817.70	13%	106.30
*塑料制品*PE100国标燃气管	355MM	M	330	314.5840707964602	103812.74	13%	13495.66
Dn355/SDR11/HE3490-LS/黑色橙条							
*塑料制品*PE100国标燃气管	160MM	M	20	64.353982300885	1287.08	13%	167.32
Dn160/SDR11/HE3490-LS/黑色橙条							
*塑料制品*PE100国标燃气管	110MM	M	10	30.3185840707965	303.19	13%	39.41
Dn110/SDR11/HE3490-LS/黑色橙条							
*塑料制品*PE100国标燃气管	355MM	M	140	314.5840707964602	44041.77	13%	5725.43
Dn355/SDR11/HE3490-LS/黑色橙条							
*塑料制品*PE100国标燃气管	355MM	M	270	314.5840707964602	84937.70	13%	11041.90
Dn355/SDR11/HE3490-LS/黑色橙条							
合计					¥329575.40		¥42844.80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圆贰角整	（小写） ¥372420.2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93859462656； 订单号CD2025102400000701

开票人：黄展泳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20、邵阳市湘莲工贸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代理协议及发票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　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　锋　　电　话：15180119936　　传　真：0760—85335190

电子邮箱：ren.feng@towngas.com.cn

乙　方：邵阳市湘莲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常启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被授权的区域湖南省邵阳市区域独家代理商。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在授权有效期内，乙方每年目标总任务量为含税 500 万元。乙方完成的任务量低于 50%时，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第二条　代理产品：卓通生产 PE 管材。

第三条　代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协商延期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利。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在新协议签订之前，本协议可自动顺延三个月。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违约，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

2、对乙方的销售区域和实际销量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3、对乙方采取不正当经营甲方产品，以次充好、以假乱真，造成甲方品牌形象受损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保证产品的质量，维护乙方代理区域的利益。

2、对乙方无偿提供技术服务，配合乙方代理区域范围内乙方招投标需要厂家提供资质、授权等工作(甲方保密性文件除外)。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规定

1、甲、乙双方确认往来的合同、订单等传真文件为有效文件，发件方对其负法律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邵阳市湘莲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任锋　　委托代表人：谭常启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代理产品价格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151208142
开票日期：2025年03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邵阳市湘莲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500584931182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053738615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200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	200MM	M	1340	71.9026548672566	96349.56	13%	12525.44
合计					¥96349.56		¥12525.44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万零捌仟捌佰柒拾伍圆整　（小写）¥108875.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93859462656；

开票人：黄展泳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186047590
开票日期：2025年04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邵阳市湘莲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500584931182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053738615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50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6米	50MM	M	564	4.6371681415929	2615.36	13%	340.00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75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6米	75MM	M	624	11.7433628318584	7327.86	13%	952.62
*塑料制品*PE100国标燃气管Dn110/SDR11/HE3490-LS/黑色橙条/6米	110MM	M	354	32.0530973451327	11346.80	13%	1475.08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110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6米	110MM	M	5010	22.1061946902655	110752.04	13%	14397.76
合计					¥132042.06		¥17165.46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贰佰零柒圆伍角贰分　（小写）¥149207.52

备注：

开票人：黄展泳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185984833
开票日期：2025年04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邵阳市湘莲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500584931182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053738615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160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	160MM	M	990	46.0088495575221	45548.76	13%	5921.34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160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	160MM	M	1440	46.0088495575221	66252.74	13%	8612.86
合计					¥111801.50		¥14534.2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圆柒角整	（小写）¥126335.70
备注		

开票人：黄展泳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186016868
开票日期：2025年04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邵阳市湘莲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500584931182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053738615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110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6米	110MM	M	990	22.1061946902655	21885.13	13%	2845.07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110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6米	110MM	M	4770	22.1061946902655	105446.55	13%	13708.05
合计					¥127331.68		¥16553.1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圆捌角整	（小写）¥143884.80
备注		

开票人：黄展泳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186026103
开票日期：2025年04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邵阳市湘莲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500584931182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053738615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110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6米	110MM	M	444	22.1061946902655	9815.15	13%	1275.97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63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6米	63MM	M	4356	7.3008849557522	31802.65	13%	4134.35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63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6米	63MM	M	11340	7.3008849557522	82792.04	13%	10762.96
合计					¥124409.84		¥16173.2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零伍佰捌拾叁圆壹角贰分	（小写）	¥140583.12
备注			

开票人：黄展泳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186031762
开票日期：2025年04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邵阳市湘莲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500584931182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053738615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63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6米	63MM	M	6000	7.3008849557522	43805.31	13%	5694.69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90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6米	90MM	M	6708	14.8407079646018	99551.47	13%	12941.69
合计					¥143356.78		¥18636.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圆壹角陆分	（小写）	¥161993.16
备注			

开票人：黄展泳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275116564
开票日期：2025年05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邵阳市湘莲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500584931182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053738615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50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6米	50MM	M	4320	4.6371681415929	20032.57	13%	2604.23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200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	200MM	M	1200	71.9026548672566	86283.19	13%	11216.81
合计					¥106315.76		¥13821.04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贰万零壹佰叁拾陆圆捌角整　（小写）¥120136.8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93859462656；

开票人：黄展泳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275090895
开票日期：2025年05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邵阳市湘莲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500584931182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053738615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100国标燃气管Dn200/SDR11/HE3490-LS/黑色橙条	200MM	M	340	105.9911504424779	36036.99	13%	4684.81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200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	200MM	M	1060	71.9026548672566	76216.81	13%	9908.19
合计					¥112253.80		¥14593.00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圆捌角整　（小写）¥126846.8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93859462656；

开票人：黄展泳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275103056
开票日期：2025年05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邵阳市湘莲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500584931182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053738615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200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	200MM	M	1400	71.9026548672566	100663.72	13%	13086.28
*塑料制品*PE100国标燃气管Dn110/SDR11/HE3490-LS/黑色橙条	110MM	M	50	32.0530973451327	1602.65	13%	208.35
合计					¥102266.37		¥13294.63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壹圆整　（小写）¥115561.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93859462656；

开票人：黄展泳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500075083
开票日期：2025年08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邵阳市湘莲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500584931182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053738615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50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6米	50MM	M	4320	4.6371681415929	20032.57	13%	2604.23
*塑料制品*PE100国标燃气管Dn110/SDR11/HE3490-LS/黑色橙条	110MM	M	300	32.0530973451327	9615.93	13%	1250.07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200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	200MM	M	1200	71.9026548672566	86283.19	13%	11216.81
合计					¥115931.69		¥15071.11

价税合计（大写）：⊗壹拾叁万壹仟零贰圆捌角整　（小写）¥131002.8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93859462656；

开票人：黄展泳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442000000726484608
开票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邵阳市湘莲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500584931182G	销售方信息	名称：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053738615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PE100燃气管200MM/SDR17/黑色橙条/HE3490-LS	200MM	M	1400	71.9026548672566	100663.72	13%	13086.28
合计					¥100663.72		¥13086.2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11375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93859462656		

开票人：黄展泳

21、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作协议及业绩证明

合作协议

甲方（以下称买方）：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称卖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项目名称：朝阳县城市核心区燃气改造工程一期、二期工程总承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买方向卖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本合同和订单项下的标的物也称为“产品”或“货物”），卖方向买方销售上述标的物及相关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标的物

1.1 标的物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由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具体以港华集团签订的协议内的价格和型号为准。调价机制以港华集团发布最新价格为准。详见附件1：合同清单

第 2 条 货物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

2.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产品国家标准执行。

2.2 卖方对重要原材料进行严格定点采购，并进行严格的进货检验和批次管理；批量生产时与样品生产采用相同的工艺。

第 3 条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检验及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2 货到买方收货指定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该期间以下简称“验收期间”）买方完成验收，发现不符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书面形式通知包括将盖公章的通知书以传真、扫描后向卖方发电子邮件、微信通知卖方；买方逾期未通知视为验收合格。

3.3 检验费用：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自行检验或者请任何第三方检验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3.4 产品质保期：自买方收货之日起12个月。

第 4 条 风险承担及所有权转移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12.2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等司法费用由法院的生效判决指定的承担方承担。

12.3 诉讼期间，双方未涉诉内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 13 条 其他条款

13.1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此次交易的细节、货物的明细说明及买卖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且双方均同意接受的与该交易相关的其他条款，均在以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等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13.2 双方合同执行过程中盖章或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原件、复印件、传真件等构成本合同附件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买卖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买卖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13.4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买卖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5 本合同为买卖双方长期合作的合同，在日后的每笔业务往来中，除另加说明外，其它均以本合同为基本依据。

13.6 非经买卖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但买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但须买方书面通知卖方，并经卖方同意后方可转让。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继受方。

13.7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2日起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

13.8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四 份，买卖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需 方	供 方
需方（章）： 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章）：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永西门大街 223 号 5 楼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电话：025-84825900	电话： 0760-8533519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66375283632	银行账号：693859462656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兹证明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采购"卓通"牌 PE 燃气管，规格含 De40-De250 口径，采购数量共计 30832 米，采购含税金额（小写）：1,508,457.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整）。

特此证明!

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4,100	4,100	4,100
二、净资产	万元	9,281	8,027	7,830
三、总资产	万元	65,680	63,413	45,513
四、固定资产	万元	2,238	2,106	1,943
五、流动资产	万元	62,367	60,643	42,809
六、流动负债	万元	55,736	55,150	37,394
七、负债合计	万元	56,399	55,385	37,683
八、资产负债率	%	85.87%	87.34%	82.8%
九、营业收入	万元	30,517	17,033	12,497
十、净利润	万元	560	-1,254	-197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4,832	17,940	6,678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关键页作为附件，本表所列数据应与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附件涉及本表数据的，请在附件中作出较为明显的标识，如标注底色等**）。

投标单位（公章）: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1、2023年度审计报告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SHAN XIANGS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公司网址：http://www.xscpa.cn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3座6楼
6th. Floor, Building 3, The Summit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No. 88 ZhongShan 4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邮编/ Post Code: 528403
电话/ Tel: (0760) 88304422, 88303163
传真/ Fax: (0760) 88333468
电子邮箱/Email: xscpa2005@126.com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香山审字228010170号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卓通管道系统(中山)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PA8VYHB0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SHAN XIANGS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公司网址：http://www.xscpa.cn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3座6楼
6th. Floor, Building 3, The Summit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No. 88 ZhongShan 4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邮编/ Post Code：528403
电话/ Tel：(0760) 88304422, 88303163
传真/ Fax：(0760) 88383468
电子邮箱/Email：xscpa2005@126.com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SHAN XIANGS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公司网址：http://www.xscpa.cn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3座6楼
6th. Floor, Building 3, The Summit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No. 88 ZhongShan 4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邮编/ Post Code：528403
电话/ Tel：(0760) 88304422, 88303163
传真/ Fax：(0760) 88333468
电子邮箱/Email：xscpa2005@126.com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东·中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卓通管道系统(中山) 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8,324,763.25	143,455,08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9,497,315.86	33,891,734.50
应收账款	3	136,122,438.78	145,038,158.5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	1,141,120.68	745,295.10
其他应收款	5	216,017,965.56	170,466,973.92
存货	6	101,080,380.27	115,950,885.3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	1,490,478.38	896,589.62
流动资产合计		623,674,462.78	610,444,722.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	22,381,948.45	22,127,461.6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	9,895,529.28	13,546,282.37
无形资产	10	92,544.83	118,858.2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	489,206.91	193,23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63,626.57	196,39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22,856.04	36,182,229.12
资产总计		656,797,318.82	646,626,952.1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甘俊升　　会计主管/经理：陈晓霞　　编表人：肖建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500,000.0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	546,928,699.10	539,261,348.7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	248,629.02	388,494.97
应付职工薪酬	16	1,921,605.42	1,154,609.58
应交税费	17	534,451.97	883,083.59
其他应付款	18	1,927,084.35	1,992,505.7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4,488,981.03	3,900,647.51
其他流动负债	20	32,321.77	48,759.39
流动负债合计		556,581,772.66	548,129,44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1	6,564,416.25	10,440,188.14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63,617.20	74,54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8,033.45	10,514,730.27
负债合计		563,209,806.11	558,644,17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3	41,000,000.00	4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4	52,587,512.71	46,982,77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587,512.71	87,982,77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6,797,318.82	646,626,952.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25	305,172,063.43	318,737,539.12
减：营业成本	25	256,185,596.88	276,810,576.49
税金及附加	25	647,072.48	756,190.03
销售费用	25	18,461,174.51	17,732,990.92
管理费用	25	14,890,596.94	14,143,463.31
研发费用		11,193,746.73	11,756,191.54
财务费用	25	1,422,792.18	26,810,448.60
其中：利息费用		1,644.45	-16,822.22
利息收入		8,691,612.40	5,378,862.31
加：其他收益	25	2,623,509.15	355,40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42,611.40	-50,312.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1,981.46	-28,997,232.84
加：营业外收入	26	1,558,063.03	1,509,477.91
减：营业外支出	26	983,459.30	829,826.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6,585.19	-28,317,581.61
减：所得税费用	27	-78,155.23	-116,24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4,740.42	-28,201,332.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4,740.42	-28,201,332.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04,740.42	-28,201,332.0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本财务报表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甘俊升　　会计主管/经理：陈晓霞　　编表人：肖建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卓通管道系统(中山) 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409,060.80	323,566,98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116.46	2,856,256.14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156.15	4,600,02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63,333.41	331,023,25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817,566.50	118,248,07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26,078.15	17,333,08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71,958.90	26,348,24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1,292.54	25,350,08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66,896.09	187,279,48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6,437.32	143,743,77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0.00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3,338,220.58	1,648,073,05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3,339,070.58	1,648,073,05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3,316,160.87	1,025,34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267,164.13	1,697,902,87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5,583,325.00	1,698,928,21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4,254.42	-50,855,15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44.45	4,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861.16	3,218,98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2,505.61	3,723,48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505.61	-3,223,48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9,677.29	89,665,12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55,085.96	53,789,95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24,763.25	143,455,085.96

本财务报表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甘俊升　　会计主管/经理：陈晓霞　　编表人：肖建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SHAN XIANGS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公司网址：http://www.xscpa.cn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3座6楼
6th. Floor, Building 3, The Summit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No. 88 ZhongShan 4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邮编/ Post Code: 528403
电话/ Tel: (0760) 88304422, 88303163
传真/ Fax: (0760) 88333468
电子邮箱/Email: xscpa2005@126.com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5）香山审字229010150号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卓通管道系统(中山)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SHAN XIANGS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公司网址：http://www.xscpa.cn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3座6楼
6th. Floor, Building 3, The Summit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No. 88 ZhongShan 4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邮编/ Post Code: 528403
电话/Tel: (0760) 88304422, 88803163
传真/ Fax: (0760) 88333468
电子邮箱/Email: xscpa2@163.com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SHAN XIANGS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公司网址：http://www.xscpa.cn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3座6楼
6th. Floor, Building 3, The Summit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No. 88 ZhongShan 4 Road, ZhongShan, Guangdong Province
邮编/ Post Code: 528403
电话/Tel: (0760) 88304492, 88303163
传真/ Fax: (0760) 88333468
电子邮箱/Email: xscpa2005@126.com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东·中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9,400,445.31	148,324,76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12,038,876.12	19,497,315.86
应收账款	3	98,698,076.63	136,122,438.7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	389,053.44	1,141,120.68
其他应收款	5	229,800,931.61	216,017,965.56
存货	6	85,272,905.27	101,080,380.2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	828,303.87	1,490,478.38
流动资产合计		606,428,592.25	623,674,462.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	21,062,629.22	22,381,948.4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	5,958,368.64	9,895,529.28
无形资产	10	160,979.27	92,544.8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	305,857.97	489,20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09,442.54	263,62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97,277.64	33,122,856.04
资产总计		634,125,869.89	656,797,318.8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甘俊升　　会计主管/经理：陈晓霞　　编表人：肖建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卓通管道系统(中山) 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	542,339,593.68	546,928,699.1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	1,039,995.90	248,629.02
应付职工薪酬	16	1,483,780.92	1,921,605.42
应交税费	17	80,376.79	1,312,489.69
其他应付款	18	2,158,822.34	1,927,084.3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4,258,783.85	4,488,981.03
其他流动负债	20	135,199.47	32,321.77
流动负债合计		551,496,552.95	557,359,81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1	2,305,632.46	6,564,416.2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51,900.91	63,617.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7,533.37	6,628,033.45
负债合计		553,854,086.32	563,987,84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3	41,000,000.00	4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4	39,271,783.57	51,809,47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271,783.57	92,809,47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4,125,869.89	656,797,318.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卓通管道系统(中山) 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25	170,326,273.61	305,172,063.43
减：营业成本	25	146,403,033.03	255,185,596.88
税金及附加	25	486,623.27	647,072.48
销售费用	25	15,175,157.24	18,461,174.51
管理费用	25	14,575,337.44	14,890,596.94
研发费用		7,137,408.40	11,195,746.73
财务费用	25	7,320.52	1,422,792.18
其中：利息费用		1,128.47	1,644.45
利息收入		9,443,859.94	8,823,489.81
加：其他收益	25	1,976,201.09	2,623,50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591,027.48	-42,611.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73,432.70	4,951,981.46
加：营业外收入	26	977,126.25	1,558,063.03
减：营业外支出	26	1,398,917.23	983,45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95,223.68	5,526,585.19
减：所得税费用	27	42,467.74	-78,155.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7,691.42	5,604,740.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7,691.42	5,604,740.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37,691.42	5,604,740.4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本财务报表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甘俊升　　会计主管/经理：陈晓霞　　编表人：肖建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卓通管道系统(中山) 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058,547.38	348,409,06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8,820.45	619,116.46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3,390.25	3,235,15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60,758.08	352,263,33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097,406.26	251,817,56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22,454.15	16,726,07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85,113.52	9,271,95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8,695.72	24,851,29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33,669.65	302,666,89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7,088.43	49,596,43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322.60	850.00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023,658.13	2,223,338,22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115,980.73	2,223,339,07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	1,290,401.25	3,316,16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4,698,679.98	2,262,267,16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989,081.23	2,265,583,3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3,100.50	-42,244,25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28.47	1,64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177.40	2,480,86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8,305.87	2,982,50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305.87	-2,482,50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75,682.06	4,869,67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24,763.25	143,455,08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00,445.31	148,324,763.25

本财务报表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甘俊升　　会计主管/经理：陈桃霞　　编表人：肖建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7 页

3、2025年度审计报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14楼中区
电话 0755-39990088
传真 0755-32995588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441C028819 号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通管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卓通管道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卓通管道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卓通管道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卓通管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卓通管道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卓通管道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Grant Thornton 致同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卓通管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卓通管道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Grant Thornton 致同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3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6,777,731.35	179,400,44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6,526,568.13	12,038,876.12
应收账款	五、3	76,728,641.51	98,696,076.5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4	3,496,625.21	389,063.44
其他应收款	五、5	231,496,891.04	229,500,931.6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6	43,065,283.89	85,272,905.27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	828,303.87
流动资产合计		**428,091,741.23**	**606,428,592.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8	19,427,315.02	21,062,629.2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9	6,540,974.43	5,958,368.64
无形资产	五、10	171,034.73	160,979.27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98,870.84	305,85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800,404.24	209,44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38,599.26**	**27,697,277.64**
资产总计		**455,130,340.49**	**634,125,869.89**

1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3	366,440,844.75	542,339,593.6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14	446,545.27	1,039,995.9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437,882.06	1,483,780.92
应交税费	五、16	1,080,535.57	80,376.79
其他应付款	五、17	680,827.35	2,158,822.3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8	3,795,579.93	4,258,783.85
其他流动负债	五、19	58,050.88	135,199.47
流动负债合计		**373,940,265.81**	**551,496,55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五、20	2,794,711.48	2,305,632.46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91,474.86	51,900.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6,186.34**	**2,357,533.37**
负债合计		**376,826,452.15**	**553,854,086.32**
实收资本	五、21	41,000,000.00	4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22	475,027.39	-
未分配利润	五、23	36,828,860.95	39,271,78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03,888.34**	**80,271,78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130,340.49**	**634,125,869.89**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illegibl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2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4	124,967,056.32	170,328,273.61
减：营业成本	五、24	109,659,681.61	146,403,033.05
税金及附加	五、25	815,279.84	486,623.27
销售费用	五、26	10,084,205.44	15,175,157.24
管理费用	五、27	14,675,470.03	14,575,337.44
研发费用	五、28	5,645,544.22	7,137,408.40
财务费用	五、29	-17,570,833.46	7,320.52
其中：利息费用		190,114.64	465,183.68
利息收入		9,113,267.58	9,443,859.94
加：其他收益	五、30	495,484.93	1,976,20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73,279.0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4,753,975.74	-591,027.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3,061.26**	**-12,073,432.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645,778.38	977,126.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492,000.10	1,398,917.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9,282.98**	**-12,495,223.6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551,387.75	42,467.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895.23**	**-12,537,691.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895.23	-12,537,691.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7,895.23**	**-12,537,691.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3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035,350.61	255,686,29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7.40	1,488,52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2,740.28	5,713,39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89,758.49	262,888,50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215,671.94	169,725,15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01,311.79	18,622,45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36,099.52	11,085,11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4,221.42	22,228,69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687,304.67	221,661,41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6（1	-121,497,546.18	41,227,08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5,985.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00	92,32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857,771.56	2,509,023,65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584,286.89	2,509,115,98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96.47	1,290,40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621,058.20	2,514,698,67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709,454.67	2,515,989,08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4,832.22	-6,873,10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28.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77,17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78,30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78,30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6（1	-112,622,713.96	31,075,68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6（2	179,400,445.31	148,324,76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6（2）	66,777,731.35	179,400,445.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4

五、2023-2025 年度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一）纳税信用 A 级评价

2023 年纳税缴费信用 A 级评价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3			
经营主体名称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3738615A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日养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陈晓霞
	身份证号	440823********6539		身份证号	360428********6023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肖建明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62427********2518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1 楼 101、2 楼 201、3 楼 301			
生产经营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1 楼 101、2 楼 201、3 楼 3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1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1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评价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1

2024 年纳税缴费信用 A 级评价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4			
经营主体名称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3738615A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日养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陈晓霞
	身份证号	440823********6539		身份证号	360428********6023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肖建明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62427********2518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1 楼 101、2 楼 201、3 楼 301			
生产经营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1 楼 101、2 楼 201、3 楼 3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2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2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1

2025 年纳税缴费信用 A 级评价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5			
经营主体名称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3738615A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日养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陈晓霞
	身份证号	440823********6539		身份证号	360428********6023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肖建明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62427********2518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1 楼 101、2 楼 201、3 楼 301			
生产经营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1 楼 101、2 楼 201、3 楼 3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6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10101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缴费申报（按月计算）			-3
020101		020101.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缴纳税费款（按月计算）			-3
100204		100204. 提升当年度起评分			+3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3
100205		100205.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加分			+6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评价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1

（二）企业信用报告

2023—2024 年企业信用报告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征信中心

NO.20250218153956751829 56

企业信用报告

（自主查询版）

企业名称：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中征码：	4420010002676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3738615A
查询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
报告时间：	2025-02-18T15:39:56

第 1 页/共 7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依据截止报告时间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除征信中心标注外，信息均由相关数据提供机构和信息主体提供，征信中心不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但承诺在信息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地位。

2. 本报告所展示的基本信息来自征信系统对不同数据来源提供的同一个信息主体基本信息进行整合后的结果。

3. 本报告中信贷交易包括借贷交易和担保交易。

4.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包括各种形式的贷款，也包括以各种其他名义融资但实质上是借贷的行为，即融资方负有明确还款责任的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保理、透支、融资租赁、回购、垫款、黄金证券借贷、公司信用债等。

5.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指第三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第三人按约定履行债务的行为。包括名义上没有担保合同约定但当债务人违约时、第三人实质上要代偿的行为。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保证保险服务。

6. 本报告中被追偿业务是指剩余本息处于催收状态（即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尽快归还全部借款）的借贷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垫款（含担保代偿）。

7. 本报告中的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是指借贷交易中除被追偿业务、循环透支、贴现之外的业务，按照“借款期限分类”划分，分别对应其中的短期、中期和长期。

8.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的正常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正常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天数为0的业务；关注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关注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0至90天的业务；不良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违约”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90天以上的业务。

9.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的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分别对应五级分类为正常、关注和后三类的业务。

10. 本报告中信息概要部分中的负债历史信息，其中负债是指由信贷交易所产生的债务；逾期总额、逾期本金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的借贷交易的逾期总额（含欠息）合计及逾期本金合计。

11. 本报告仅展示一定期限范围内的已结清信贷信息、非信贷信息、公共信息。

12.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数据项单位均为万元。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汇总数据项均为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14. 如信息记录斜体展示，则说明信息主体对此条记录存在异议。

15. 数据提供机构说明是报数机构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补充说明。

16. 征信中心说明是征信中心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说明。

17. 信息主体声明是信息主体对报数机构提供的信息记录所作的简要说明。

18. 信息主体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如有异议，可联系报数机构，也可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具体地址可查询征信中心网站www.pbccrc.org.cn）提出异议申请。

19. 本报告仅向信息主体提供，不为金融机构授信管理目的使用，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征信中心不承担相关责任。

20. 更多咨询，请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10-8866。

汇率（美元折人民币）：7.19　　有效期：2025-01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身份标识

企业名称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中征码	4420010002676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3738615A
组织机构代码	053738615
工商注册号	91442000053738615A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91442000053738615A
纳税人识别号（地税）	91442000053738615A

信息概要

首次有信贷交易的年份	发生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当前有未结清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首次有相关还款责任的年份
2013	4	0	--

借贷交易		担保交易	
余额	0	余额	0
其中：被追偿余额	0	其中：关注类余额	0
关注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非信贷交易账户数	欠税记录条数	民事判决记录条数	强制执行记录条数	行政处罚记录条数
0	0	0	0	0

未结清信贷及授信信息概要

非循环信用额度			循环信用额度		
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0	0	0	7700	0	7700

说明：由于存在授信限额的控制，剩余可用额度无法准确计算，需要结合授信明细信息进行估算。

已结清信贷信息概要

	正常类账户数	关注类账户数	不良类账户数	合计
中长期借款	1	0	0	1
短期借款	14	0	0	14
贴现	46	0	0	46
合计	61	0	0	61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基本概况信息

经济类型	港、澳或台独资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类型	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年份	2012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登记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长期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1, 2楼201, 3楼301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市辖区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1、2楼201、3楼301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存续状态	正常营业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及主要出资人信息

注册资本折人民币合计 4100万元

类型	出资方	身份标识类型	身份标识号码	出资比例
--	--	--	--	--

信息来源机构：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更新日期：2023-08-18

主要组成人员信息

职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甘俊升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H00785619

信息来源机构：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更新日期：2024-05-10

上级机构

类型	名称	身份标识类型	身份标识号码
总部机构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中征码	4420010002676604

信息来源机构：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更新日期：2021-11-15

实际控制人

名称	身份标识类型	身份标识号码
李兆基	香港身份证	A6208641

信息来源机构：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更新日期：2021-11-15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信贷记录明细

未结清信贷

授信信息

共 1 笔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类型	额度循环标志	生效日期	到期日	信息报告日期
	币种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授信限额	授信限额编号	
X310100001603268411390611 1020230522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综合授信	是	2019-07-11	长期	2023-05-22
	人民币元	7700	0	7700	X310100001603268411390611	

已结清信贷

中长期借款

共 1 笔

账户编号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币种	借款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历史表现
W10312900H00129100050291 9-28714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其他贷款	2013-10-28	2014-10-28	人民币元	200
	2014-12-22	正常	2014-12-22	正常还款		--

短期借款

共 14 笔

账户编号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币种	借款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历史表现
X3101000022379E0003669CNY1151200LD200754700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3-12-28	2024-01-26	人民币元	50
	2024-01-26	正常	2024-01-26	正常还款		--
X3101000022379ER001006LD20070720044 2001000267660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2-12-28	2023-01-28	人民币元	50
	2023-01-28	正常	2023-01-28	正常还款		--
X3101000022379ER001005LD20066550044 2001000267660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12-10	2022-03-10	人民币元	50
	2022-03-10	正常	2022-03-10	正常还款		--
X3101000022379ER000622LD20056230044 2001000267660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9-05-23	2020-05-22	人民币元	200
	2020-05-22	正常	2020-05-22	正常还款		--
X3101000022379ER000622LD20056240044 2001000267660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9-05-23	2020-05-22	人民币元	1766.28
	2020-05-22	正常	2020-05-22	正常还款		--
X3101000022379ER000622LD20054960044 2001000267660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2-27	2019-12-27	人民币元	1745.81
	2019-12-27	正常	2019-12-27	正常还款		--

X3101000022379ER000622LD20054970044 2001000267660 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2-27	2019-12-27	人民币元	500
	2019-12-27	正常	2019-12-27		正常还款	--
X3101000016032020494172019 0424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9-04-24	2019-10-24	人民币元	500
	2019-10-24	正常	2019-10-24		正常还款	--
X3101000022379ER000497LD20052380044 2001000267660 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05-23	2019-05-23	人民币元	1966.28
	2019-05-23	正常	2019-05-23		正常还款	--
X3101000016032020494 17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0-24	2019-04-24	人民币元	500
	2019-04-24	正常	2019-04-24		正常还款	--
X3101000022379ER000497LD20050860044 2001000267660 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7-12-27	2018-12-27	人民币元	1945.81
	2018-12-27	正常	2018-12-27		正常还款	--
W10312900H00129100069141 9-14899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其他贷款	2017-03-14	2017-10-27	人民币元	200
	2018-01-25	正常	2018-01-25		正常还款	--
W10312900H00129100063023 5-11944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其他贷款	2015-12-22	2016-10-28	人民币元	200
	2017-03-14	正常	2017-03-14		正常还款	--
W10312900H00129100058025 2-11691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其他贷款	2014-12-22	2015-10-28	人民币元	200
	2015-12-22	正常	2015-12-22		正常还款	--

贴现 共 46 笔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五级分类	账户数	贴现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正常	46	1625.94

公共记录明细

获得许可记录

许可部门	许可类型	许可日期	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通	2024-06-13	2025-05-31	不定时工作制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通	2024-05-14	2025-04-30	不定时工作制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	2024-01-23	2099-12-31	变更事项：公司章程备案，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章程；变更事项：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合伙期限、驻在期限，变更前内容：至2042年09月13日，变更后内容：长期；变更事项：董事、经理、监事备案，变更前内容：陈晓霞(财务负责人)；甘俊升(董事)；黎荣发(董事长，董事，经理)；何汉明(董事)；黄至仁(董事)；钟慧仪(监事)；，变更后内容：甘俊升(董事，经理)；钟慧仪(监事)；霍志昌(董事)；陈晓霞(财务负责人)；陈文健(董事)；纪伟毅(董事，董事长)；；变更事项：负责人变更，变更前内容：黎荣发，变更后内容：甘俊升；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通	2023-08-16	2099-12-31	叉车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普通	2021-11-15	2099-12-31	起重机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普通	2020-09-24	2099-12-31	对应批复文号中的全部内容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	2015-10-28	2099-12-31	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

获得认证记录

认证部门	认证类型	认证日期	截止日期	认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2028-12-31	2022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2026-12-31	2020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2025-12-31	2019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2029-12-31	2023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20260116083422935832 66

企业信用报告

（自主查询版）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中征码： 4420010002676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3738615A

查询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报告时间： 2026-01-16T08:34:22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依据截止报告时间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除征信中心标注外，信息均由相关数据提供机构和信息主体提供，征信中心不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但承诺在信息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地位。

2. 本报告所展示的基本信息来自征信系统对不同数据来源提供的同一个信息主体基本信息进行整合后的结果。

3. 本报告中信贷交易包括借贷交易和担保交易。

4.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包括各种形式的贷款，也包括以各种其他名义融资但实质上是借贷的行为，即融资方负有明确还款责任的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保理、透支、融资租赁、回购、垫款、黄金证券借贷、公司信用债等。

5.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指第三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第三人按约定履行债务的行为。包括名义上没有担保合同约定但当债务人违约时，第三人实质上要代偿的行为。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保证保险服务。

6. 本报告中被追偿业务是指剩余本息处于催收状态（即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尽快归还全部借款）的借贷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垫款（含担保代偿）。

7. 本报告中的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是指借贷交易中除被追偿业务、循环透支、贴现之外的业务，按照“借款期限分类”划分，分别对应其中的短期、中期和长期。

8.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的正常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正常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天数为0的业务；关注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关注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0至90天的业务；不良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违约”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90天以上的业务。

9.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的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分别对应五级分类为正常、关注和后三类的业务。

10. 本报告中信息概要部分中的负债历史信息，其中负债是指由信贷交易所产生的债务；逾期总额、逾期本金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的借贷交易的逾期总额（含欠息）合计及逾期本金合计。

11. 本报告仅展示一定期限范围内的已结清信贷信息、非信贷信息、公共信息。

12.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数据项单位均为万元。

13.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汇总数据项均为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14. 如信息记录斜体展示，则说明信息主体对此条记录存在异议。

15. 数据提供机构说明是报数机构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补充说明。

16. 征信中心说明是征信中心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说明。

17. 信息主体声明是信息主体对报数机构提供的信息记录所作的简要说明。

18. 信息主体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如有异议，可联系报数机构，也可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具体地址可查询征信中心网站www.pbccrc.org.cn）提出异议申请。

19. 本报告仅向信息主体提供，不为金融机构授信管理目的使用，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征信中心不承担相关责任。

20. 更多咨询，请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10-8866。

汇率（美元折人民币）：7.03　　有效期：2026-01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身份标识

企业名称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中征码	4420010002676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3738615A
组织机构代码	053738615
工商注册号	91442000053738615A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91442000053738615A
纳税人识别号（地税）	91442000053738615A

信息概要

首次有信贷交易的年份	发生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当前有未结清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首次有相关还款责任的年份
2013	4	0	--

借贷交易		担保交易	
余额	0	余额	0
其中：被追偿余额	0	其中：关注类余额	0
关注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非信贷交易账户数	欠税记录条数	民事判决记录条数	强制执行记录条数	行政处罚记录条数
0	0	0	0	0

已结清信贷信息概要

	正常类账户数	关注类账户数	不良类账户数	合计
中长期借款	1	0	0	1
短期借款	14	0	0	14
贴现	46	0	0	46
合计	61	0	0	61

基本信息

基本概况信息

经济类型	港、澳或台独资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类型	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年份	2012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登记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长期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1, 2楼201, 3楼301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市辖区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1、2楼201、3楼301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存续状态	正常营业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及主要出资人信息

注册资本折人民币合计 4100万元

类型	出资方	身份标识类型	身份标识号码	出资比例
–	--	–	–	–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更新日期：** 2023-08-18

主要组成人员信息

职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甘俊升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H00785619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更新日期：** 2024-05-10

上级机构

类型	名称	身份标识类型	身份标识号码
总部机构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中征码	4420010002676604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更新日期：** 2021-11-15

实际控制人

名称	身份标识类型	身份标识号码
李兆基	香港身份证	A6208641

信息来源机构：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更新日期：** 2021-11-15

信贷记录明细

已结清信贷

中长期借款

共 1 笔

账户编号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币种	借款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历史表现

W10312900H00129100050291 9-28714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其他贷款	2013-10-28	2014-10-28	人民币元	200
	2014-12-22	正常	2014-12-22		正常还款	见附件

短期借款

共 14 笔

账户编号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币种	借款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历史表现
X3101000022379E0003669CNY1151200LD200754700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2023-12-28	2024-01-26	人民币元	50
	2024-01-26	正常	2024-01-26		正常还款	见附件
X3101000022379ER001006LD20070720044 2001000267660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2-12-28	2023-01-28	人民币元	50
	2023-01-28	正常	2023-01-28		正常还款	见附件
X3101000022379ER001005LD20066550044 2001000267660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12-10	2022-03-10	人民币元	50
	2022-03-10	正常	2022-03-10		正常还款	见附件
X3101000022379ER000622LD20056230044 2001000267660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9-05-23	2020-05-22	人民币元	200
	2020-05-22	正常	2020-05-22		正常还款	见附件
X3101000022379ER000622LD20056240044 2001000267660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9-05-23	2020-05-22	人民币元	1766.28
	2020-05-22	正常	2020-05-22		正常还款	见附件
X3101000022379ER000622LD20054960044 2001000267660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2-27	2019-12-27	人民币元	1745.81
	2019-12-27	正常	2019-12-27		正常还款	见附件
X3101000022379ER000622LD20054970044 2001000267660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2-27	2019-12-27	人民币元	200
	2019-12-27	正常	2019-12-27		正常还款	见附件
X3101000016032020494172019 0424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9-04-24	2019-10-24	人民币元	500
	2019-10-24	正常	2019-10-24		正常还款	见附件
X3101000022379ER000497LD20052380044 2001000267660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05-23	2019-05-23	人民币元	1966.28
	2019-05-23	正常	2019-05-23		正常还款	见附件
X31010000160 3202049417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10-24	2019-04-24	人民币元	500
	2019-04-24	正常	2019-04-24		正常还款	见附件
X3101000022379ER000497LD20050860044 20010002676604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7-12-27	2018-12-27	人民币元	1945.81
	2018-12-27	正常	2018-12-27		正常还款	见附件
W10312900H00129100069141 9-14899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其他贷款	2017-03-14	2017-10-27	人民币元	200

	2018-01-25	正常	2018-01-25		正常还款	见附件
W10312900H00129100063023 5-11944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其他贷款	2015-12-22	2016-10-28	人民币元	200
	2017-03-14	正常	2017-03-14		正常还款	见附件
W10312900H00129100058025 2-11691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其他贷款	2014-12-22	2015-10-28	人民币元	200
	2015-12-22	正常	2015-12-22		正常还款	见附件

贴现 共 46 笔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五级分类	账户数	贴现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正常	46	1625.94

公共记录明细

获得许可记录

许可部门	许可类型	许可日期	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通	2024-12-03	2028-12-25	压力管道管子（B）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	2024-01-23	2099-12-31	变更事项：公司章程备案，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章程；变更事项：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合伙期限、驻在期限，变更前内容：至2042年09月13日，变更后内容：长期；变更事项：董事、经理、监事备案，变更前内容：陈晓霞(财务负责人)；甘俊升(董事)；黎荣发(董事长，董事，经理)；何汉明(董事)；黄至仁(董事)；钟慧仪(监事)；，变更后内容：甘俊升(董事，经理)；钟慧仪(监事)；霍志昌(董事)；陈晓霞(财务负责人)；陈文健(董事)；纪伟毅(董事，董事长)；；变更事项：负责人变更，变更前内容：黎荣发，变更后内容：甘俊升；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通	2023-08-16	2099-12-31	叉车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普通	2021-11-15	2099-12-31	起重机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普通	2020-09-24	2099-12-31	对应批复文号中的全部内容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	2015-10-28	2099-12-31	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

获得认证记录

认证部门	认证类型	认证日期	截止日期	认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2028-12-31	2022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2026-12-31	2020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2029-12-31	2023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2030-12-31	2024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卓越管道系统(中信)有限公司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PEOPLE'S BANK OF CHINA
查询者仅供企业了解自身信用状况使用，不得作为金融机构的授信依据

附件1：信用记录补充信息

一、信贷记录

（一）中长期借款的历史表现

1.已结清账户编号：W10312900H001291000502919-28714　授信机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业务种类：其他贷款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4-12-22	0	2014-12-22	正常	–	--	--
	–	–	–	2014-12-22	200	正常还款

（二）短期借款的历史表现

1.已结清账户编号：X3101000022379E0003669CNY1151200LD200754700　授信机构：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4-01-26	0	2024-01-26	正常	2023-12-28	0	0
	0	2024-01-26	50.13	2024-01-26	50.13	正常还款
2023-12-28	50	2023-12-28	正常	2023-12-28	0	0
	0	2023-12-28	0	2023-12-28	0	正常还款

2.已结清账户编号：X3101000022379ER001006LD2007072004420010002676604　授信机构：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3-01-28	0	2023-01-28	正常	–	--	--
	–	–	–	2023-01-28	50	正常还款

3.已结清账户编号：X3101000022379ER001005LD2006655004420010002676604　授信机构：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2-03-10	0	2022-03-10	正常	–	--	--
	–	–	–	2022-03-10	50	正常还款

4.已结清账户编号：X3101000022379ER000622LD2005623004420010002676604　授信机构：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0-05-22	0	2020-05-22	正常	–	--	--
	–	–	–	2020-05-22	200	正常还款

5.已结清账户编号：X3101000022379ER000622LD20056240044200100026766 04 授信机构：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0-05-22	0	2020-05-22	正常	–	--	--
	–	–	–	2020-05-22	1766.28	正常还款

6.已结清账户编号：X3101000022379ER000622LD20054960044200100026766 04 授信机构：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12-27	0	2019-12-27	正常	–	--	--
	–	–	–	2019-12-27	1745.81	正常还款

7.已结清账户编号：X3101000022379ER000622LD20054970044200100026766 04 授信机构：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12-27	0	2019-12-27	正常	–	--	--
	–	–	–	2019-12-27	200	正常还款

8.已结清账户编号：X3101000016032020494172019 0424 授信机构：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10-24	0	2019-10-24	正常	–	--	--
	–	–	–	2019-10-24	500	正常还款

9.已结清账户编号：X3101000022379ER000497LD20052380044200100026766 04 授信机构：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05-23	0	2019-05-23	正常	–	--	--
	–	–	–	2019-05-23	1966.28	正常还款

10.已结清账户编号：X3101000016032020494 17 授信机构：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04-25	0	2019-04-24	正常	–	--	--
	–	–	–	2019-04-24	500	正常还款

11.已结清账户编号：X3101000022379ER000497LD20050860044200100026766 04 授信机构：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业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8-12-27	0	2018-12-27	正常	–	--	--
	–	–	–	2018-12-27	1945.81	正常还款

12.已结清账户编号：W10312900H001291000691419-148998 授信机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业务种类：其他贷款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8-01-25	0	2018-01-25	正常	–	--	--
	–	–	–	2018-01-25	200	正常还款

13.已结清账户编号：W10312900H001291000630235-119449 授信机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业务种类：其他贷款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7-03-14	0	2017-03-14	正常	–	--	--
	–	–	–	2017-03-14	200	正常还款

14.已结清账户编号：W10312900H001291000580252-116919 授信机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业务种类：其他贷款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5-12-22	0	2015-12-22	正常	–	--	--
	–	–	–	2015-12-22	200	正常还款

（三）贴现的信贷明细、历史表现

1.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0229003153620210630964325257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8-17	2021-12-30	人民币元	4.96	2021-12-30	正常	2021-12-30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12-30	0	2021-12-30	正常	2021-08-17	0	0
	0	2021-08-17	0	2021-12-30	5	正常还款

2.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0233103326820210629963120704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8-17	2021-12-29	人民币元	4.96	2021-12-29	正常	2021-12-29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12-29	0	2021-12-29	正常	2021-08-17	0	0
	0	2021-08-17	0	2021-12-29	5	正常还款

3.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10211000001720210628959556700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8-17	2021-12-28	人民币元	4.96	2021-12-28	正常	2021-12-28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12-28	0	2021-12-28	正常	2021-08-17	0	0
	0	2021-08-17	0	2021-12-28	5	正常还款

4.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1030420005620210603941393586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6	2021-12-03	人民币元	9.91	2021-12-03	正常	2021-12-03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12-03	0	2021-12-03	正常	2021-07-26	0	0
	0	2021-07-26	0	2021-12-03	10	正常还款

5.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1055100001620210511919467662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6	2021-11-30	人民币元	99.08	2021-11-30	正常	2021-11-30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11-30	0	2021-11-30	正常	2021-07-26	0	0
	0	2021-07-26	0	2021-11-30	100	正常还款

6.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1033340001620210531938169446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6	2021-11-30	人民币元	9.91	2021-11-30	正常	2021-11-30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11-30	0	2021-11-30	正常	2021-07-26	0	0
	0	2021-07-26	0	2021-11-30	10	正常还款

7.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0955100811020210527933969334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8-17	2021-11-29	人民币元	29.79	2021-11-29	正常	2021-11-29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11-29	0	2021-11-29	正常	2021-08-17	0	0
	0	2021-08-17	0	2021-11-29	30	正常还款

8.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10430200931520210601939178896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8-17	2021-11-29	人民币元	4.97	2021-11-29	正常	2021-11-29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11-29	0	2021-11-29	正常	2021-08-17	0	0
	0	2021-08-17	0	2021-11-29	5	正常还款

9.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0961400301820210527934871509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8-17	2021-11-29	人民币元	8.24	2021-11-29	正常	2021-11-29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11-29	0	2021-11-29	正常	2021-08-17	0	0
	0	2021-08-17	0	2021-11-29	8.29	正常还款

10.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1349100069120210526932636368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6	2021-11-26	人民币元	9.91	2021-11-26	正常	2021-11-26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11-26	0	2021-11-26	正常	2021-07-26	0	0
	0	2021-07-26	0	2021-11-26	10	正常还款

11.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0211002327820210526932607713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8-17	2021-11-26	人民币元	24.43	2021-11-26	正常	2021-11-26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11-26	0	2021-11-26	正常	2021-08-17	0	0

	0	2021-08-17	0	2021-11-26	24.60	正常还款

12.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1349100069120210526932637826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6	2021-11-26	人民币元	9.91	2021-11-26	正常	2021-11-26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11-26	0	2021-11-26	正常	2021-07-26	0	0
	0	2021-07-26	0	2021-11-26	10	正常还款

13.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1349100069120210526932635275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6	2021-11-26	人民币元	9.91	2021-11-26	正常	2021-11-26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11-26	0	2021-11-26	正常	2021-07-26	0	0
	0	2021-07-26	0	2021-11-26	10	正常还款

14.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2530605342820210519926062026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8-17	2021-11-19	人民币元	1.99	2021-11-19	正常	2021-11-19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11-19	0	2021-11-19	正常	2021-08-17	0	0
	0	2021-08-17	0	2021-11-19	2	正常还款

15.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10547300002520210429914514905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6	2021-10-28	人民币元	49.66	2021-10-11	正常	2021-10-11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10-11	0	2021-10-11	正常	2021-07-26	0	0
	0	2021-07-26	0	2021-10-11	50	正常还款

16.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1030420005620210325884216325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8-17	2021-09-26	人民币元	9.97	2021-09-03	正常	2021-09-03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09-03	0	2021-09-03	正常	2021-08-17	0	0
	0	2021-08-17	0	2021-09-03	10	正常还款

17.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0955100818520210326886083304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6	2021-09-26	人民币元	49.78	2021-09-03	正常	2021-09-03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09-03	0	2021-09-03	正常	2021-07-26	0	0
	0	2021-07-26	0	2021-09-03	50	正常还款

18.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1030420005620210325884216333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8-17	2021-09-26	人民币元	9.97	2021-09-03	正常	2021-09-03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09-03	0	2021-09-03	正常	2021-08-17	0	0
	0	2021-08-17	0	2021-09-03	10	正常还款

19.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1024100002120201224804125664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6	2021-09-28	人民币元	41.81	2021-09-03	正常	2021-09-03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09-03	0	2021-09-03	正常	2021-07-26	0	0
	0	2021-07-26	0	2021-09-03	42	正常还款

20.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0961400301820210323881064888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6	2021-09-23	人民币元	49.79	2021-09-03	正常	2021-09-03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09-03	0	2021-09-03	正常	2021-07-26	0	0
	0	2021-07-26	0	2021-09-03	50	正常还款

21.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0945200014520210319878198253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8-17	2021-09-18	人民币元	14.97	2021-09-03	正常	2021-09-03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09-03	0	2021-09-03	正常	2021-08-17	0	0
	0	2021-08-17	0	2021-09-03	15	正常还款

22.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0822100917620210624955783661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6	2021-12-24	人民币元	98.91	2021-07-29	正常	2021-07-29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9	0	2021-07-29	正常	2021-07-26	0	0
	0	2021-07-26	0	2021-07-29	100	正常还款

23.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1361100010320210115822116445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6	2022-01-14	人民币元	9.87	2021-07-29	正常	2021-07-29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9	0	2021-07-29	正常	2021-07-26	0	0
	0	2021-07-26	0	2021-07-29	10	正常还款

24.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1333100069620210624955811437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6	2021-12-24	人民币元	59.33	2021-07-29	正常	2021-07-29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9	0	2021-07-29	正常	2021-07-26	0	0
	0	2021-07-26	0	2021-07-29	60	正常还款

25.已结清账户编号：B10311000H0001131361100010320210115822115900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6	2022-01-14	人民币元	9.87	2021-07-29	正常	2021-07-29	正常还款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1-07-29	0	2021-07-29	正常	2021-07-26	0	0
	0	2021-07-26	0	2021-07-29	10	正常还款

26.已结清账户编号：1309451006078201905244021919 59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20-05-25	人民币元	139.28	2020-05-08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0-05-08	0	2020-05-08	正常	–	--	--
	–	–	–	–	–	–

27.已结清账户编号：1102584002864201907254416006 04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9-16	2020-01-20	人民币元	112.75	2020-01-03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20-01-03	0	2020-01-03	正常	–	--	--
	–	–	–	–	--	--

28.已结清账户编号：1310424046018201906064110709 20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9-16	2019-12-05	人民币元	49.67	2019-12-26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12-26	0	2019-12-26	正常	–	--	--
	–	–	–	–	--	--

29.已结清账户编号：1301454000014201904153781612 69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11-15	人民币元	4.92	2019-11-15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11-15	0	2019-11-15	正常	–	--	--
	–	–	–	–	--	--

30.已结清账户编号：1310331000121201904283873211 07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9-16	2019-10-28	人民币元	6.27	2019-10-28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10-28	0	2019-10-28	正常	–	--	--
	–	–	–	–	--	--

31.已结清账户编号：1313491001196201904183806488 38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10-25	人民币元	9.86	2019-10-25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10-25	0	2019-10-25	正常	–	--	--
	–	–	–	–	--	--

32.已结清账户编号：1306332503310201904193808851 10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10-21	人民币元	4.93	2019-10-21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10-21	0	2019-10-21	正常	–	--	--
	–	–	–	–	--	--

33.已结清账户编号：1303791000101201901183300575 38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10-18	人民币元	9.87	2019-10-18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10-18	0	2019-10-18	正常	–	--	--
	–	–	–	–	--	--

34.已结清账户编号：1309175005048201810182718808 58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10-17	人民币元	4.94	2019-10-17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10-17	0	2019-10-17	正常	–	--	--
	–	–	–	–	--	--

35.已结清账户编号：1305513000020201901153266929 46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10-15	人民币元	9.87	2019-10-15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10-15	0	2019-10-15	正常	–	--	--
	–	–	–	–	--	--

36.已结清账户编号：1313304008261201904083747467 03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10-08	人民币元	9.88	2019-10-08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10-08	0	2019-10-08	正常	–	--	--
	–	–	–	–	--	--

37.已结清账户编号：1313301008209201812263153253 72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09-25	人民币元	98.95	2019-09-25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09-25	0	2019-09-25	正常	–	--	--
	–	–	–	–	--	--

38.已结清账户编号：1313301008209201812263153249 23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09-25	人民币元	64.46	2019-09-25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09-25	0	2019-09-25	正常	–	--	--
	–	–	–	–	--	--

39.已结清账户编号：1302335433371201903183624494 27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09-18	人民币元	5.50	2019-09-18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09-18	0	2019-09-18	正常	–	--	--
	–	–	–	–	--	--

40.已结清账户编号：1313602088017201903183628014 39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09-18	人民币元	99.02	2019-09-18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09-18	0	2019-09-18	正常	–	--	--
	–	–	–	–	--	--

41.已结清账户编号：1313301008209201812053012912 32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09-04	人民币元	29.75	2019-09-04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09-04	0	2019-09-04	正常	–	--	--
	–	–	–	–	--	--

42.已结清账户编号：1313301008209201812053012911 36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09-04	人民币元	49.58	2019-09-04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09-04	0	2019-09-04	正常	–	--	--
	–	–	–	–	--	--

43.已结清账户编号：1313301008209201812053012911 93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09-04	人民币元	31.69	2019-09-04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09-04	0	2019-09-04	正常	–	--	--
	–	–	–	–	--	--

44.已结清账户编号：1313301008209201812053012911 030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09-04	人民币元	99.16	2019-09-04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09-04	0	2019-09-04	正常	–	--	--
	–	–	–	–	--	--

45.已结清账户编号：1313301008209201812053012911 056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09-04	人民币元	49.58	2019-09-04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09-04	0	2019-09-04	正常	–	--	--
	–	–	–	–	--	--

46.已结清账户编号：1313301008209201812053012910005　授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交易银行部　业务种类：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信贷明细

开户日期	到期日	币种	贴现金额	关闭日期	五级分类	最后一次还款日期	最后一次还款形式
2019-06-13	2019-09-04	人民币元	99.16	2019-09-04	正常	–	–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余额	余额变化日期	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认定日期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约定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应还总额	最近一次实际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实还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2019-09-04	0	2019-09-04	正常	–	--	--
	–	–	–	–	--	--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三）履约良好证明材料

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证书编号：GJ2021XY0824006

兹评定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

签发日期：2021年07月2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5日

公示地址：www.creditchina315.com（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guanjiess.com（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备案和监管机构：　　感谢您对公益事业的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点点爱公益联盟 LITTLE LOVE PHILANTHROPY ALLIANCE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专用章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查询编号：GJ2024XY0827124（1-3）

兹评定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AAA级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27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6日

查询地址：www.creditchina315.com（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guanjiess.com（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数据来源：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55124WS00008R0M

兹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3738615A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1、2楼201、3楼301
运营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1、2楼201、3楼301

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CTS OYPX-GZ13-2021《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实施规则》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经综合评价达到
★★★★★★★★★★★★
十二星级(卓越)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PE管件的售后服务（12星）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颁证日期:2024年09月19日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8日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有效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内一并使用方可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监督审核日期到期后，未粘贴相应激光防伪监督审核合格标志，此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审	粘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粘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

张玲
公司代表（签名）

OYCC

北京欧亚普信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5号楼3至17层301内8层908A室
联系电话:010-53605817　　公司网站:www.oyiso.com

3、2023-2024 年度优秀供商

荣誉证书

授予：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优秀供应商"

睢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4、客户评价

澳门城市燃气有限公司“供应商考核评价”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自我公司开始使用贵司生产的卓通品牌橙色 PE100 燃气管材以来，结合我公司工程、采购、运行等部门的综合反馈，我们对贵公司产品品质、到货及时性、响应表现、服务能力、供应能力、合作态度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2022 年度评审结果为：优秀。

希望贵公司再接再厉，一如既往保持稳定、优秀的合作关系！

澳门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澳門城市燃氣有限公司
MACAU CITY GAS COMPANY LIMITED

供应商履约考核评价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自我公司开始使用贵司生产的卓通品牌橙色 PE100 燃气管材以来，结合我公司工程、采购、运行等部门的综合反馈，我们对贵公司产品品质、到货及时性、响应表现、服务能力、供应能力、合作态度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2023年度评审结果为：优秀。

希望贵公司再接再厉，一如既往保持稳定、优秀的合作关系！

澳门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致：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卓通管道一直以来的支持和厚爱。我们希望通过以下问题了解您对卓通管道过去一年供货及服务表现的真实评价，以便我们持续改进，为贵公司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请您在百忙之中真实地填写此份问卷（在适当的空格内打“√”），您所提的每一项宝贵意见，都将成为我们改进的方向，热切期盼着您的回复，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传真：0760-85335190　　电话：0760-85335201/85335235/85335289

序号	项目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项目得分
		12	11	10	9	8	7	6	5	4	3	
1	产品内在质量	√										
2	产品外观设计	√										
3	产品外包装设计	√										
4	正常订单交货及时性	√										
5	紧急订单交货及时性	√										
6	送货人员服务态度	√										
7	业务人员技术水平	√										
8	业务人员沟通能力	√										
9	业务人员拜访技巧	√										
10	交货期回复速度	√										
合计		120										

在过去一年中，您对卓通管道最满意的地方：

原料充足，供应及时。

在过去一年中，您认为卓通管道有待改进的地方：

与竞争产品相比，您认为卓通管道存在不足的地方：

无

公司名称（盖章）：
填写人：
日期：

表单编号：GT-QF-104B　　统计日期：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致： 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卓通管道一直以来的支持和厚爱。我们希望通过以下问题了解您对卓通管道过去一年供货及服务表现的真实评价，以便我们持续改进，为贵公司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请您在百忙之中真实地填写此份问卷（在适当的空格内打“√”），您所提的每一项宝贵意见，都将成为我们改进的方向，热切期盼着您的回复，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传真：0760-85335190　　电话：0760-85335201/85335235/85335289

序号	项目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项目得分
		12	11	10	9	8	7	6	5	4	3	
1	产品内在质量	√										
2	产品外观设计	√										
3	产品外包装设计	√										
4	正常订单交货及时性	√										
5	紧急订单交货及时性	√										
6	送货人员服务态度	√										
7	业务人员技术水平	√										
8	业务人员沟通能力	√										
9	业务人员拜访技巧	√										
10	交货期回复速度	√										
	合计											

在过去一年中，您对卓通管道最满意的地方：

供应及时

在过去一年中，您认为卓通管道有待改进的地方：

与竞争产品相比，您认为卓通管道存在不足的地方：

公司名称（盖章）：

填写人：

日期：

表单编号：GT-QF-104B　　统计日期：

产品可靠运行无故障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兹有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生产的 PE 燃气管材共计 44 万米，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使用安装期间，使用安全及运行无故障，售后服务态度良好，业主均满意。

特此证明

上海众柘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众柘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产品可靠运行无故障证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兹有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生产的 PE 燃气管材，自 2024 年 8 月签订合同并开始使用安装至今，发货及时，产品安全可靠，使用良好，运行无故障，售后服务态度良好。

特此证明

武汉城市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六、投标人获得的科研情况

（一）卓通管道科研部署

卓通管道依托集团公司香港中华煤气（HK00003）和港华智慧能源（HK01083）的综合实力，以及深耕燃气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燃气管道输配系统研发、生产、使用经验。全面部署科研力量，推动行业发展，助力企业发展。

（二）CNAS 实验室证书及说明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4241）

兹证明：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法人：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528437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4-12-28

截止日期：2030-12-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关于 CNAS 认可实验室的说明

投标人与同属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港华燃气集团）旗下的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地点。该CNAS 认证的实验室为卓通管道和港华辉新公用，两家企业权属关系说明详见以下附件。CNAS 认可的检测项目范围涵盖了 PE 管材国家标准 GB/T15558.2-2023 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環保生活每一天
Go Green Every Day

企業權屬隸屬關係說明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通管道”），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二級子公司，通過其在香港註冊的一級子公司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全資控股。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華輝信”），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和英國 Fusion Group Ltd 共同成立的合資公司，兩個股東分別持有 50%股權。

股權示意圖如下：

卓通管道是燃氣用 PE 管材生產製造商，港華輝信是 PE 管件（電熔管件、熱熔管件、鋼塑轉換管件）生產製造商。卓通管道是港華輝信在中國內地的獨家代理商。卓通管道和港華輝信兩家公司位於同一生產場地，卓通管道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體系內全資附屬企業，港華輝信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接受集團統一戰略、財務及人事管理，屬於集團關聯下屬主體。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44006130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四）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

2020 年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获得中山市燃气输配系统（卓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

（五）参与塑料管材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编制情况

1、参与的塑料管材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一览表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参编单位	参编人
GB/T 15558.2-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	香港中华煤气（投标人的母公司）	何健文
GB/T 15558.1-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总则	港华辉信（投标人的兄弟公司）	严小丽
GB/T 15558.3-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3 部分:管件	港华辉信（投标人的兄弟公司）	刘刚
GB/T 15558.4-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4 部分:阀门	中华煤气（投标人的母公司）	何健文
GB/T 44439-2024	塑料管材和管件 电熔熔接自动识别系统	投标人	
GB/T 26255-2022	燃气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的钢塑转换管件	投标人	刘凯维
GB/T 37580-2019	聚乙烯（PE）埋地燃气管道腐蚀控制工程全生命周期要求	投标人	刘凯维
GB/T 20674.1-2020	塑料管材和管件 聚乙烯系统熔接设备 第 1 部分：热熔对接	港华辉信（投标人的兄弟公司）	孔德斌
GB/T 20674.2-2020	塑料管材和管件 聚乙烯系统熔接设备 第 2 部分：电熔连接		孔德斌
GB/T 32434-2015	塑料管材和管件 燃气和给水输配系统用聚乙烯（PE）管材及管件的热熔对接程序		温永升
GB/T 19808-2005	塑料管材和管件 公称外径大于或等于 90mm 的聚乙烯电熔组件的拉伸剥离试验		何健文
GB/T 19807-2005	塑料管材和管件 聚乙烯管材和电熔管件组合试件的制备		何健文
GB/T 19806-2005	塑料管材和管件 聚乙烯电熔组件的挤压剥离试验		何健文
TSG D2002-2006	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		孔德斌 何健文

2、参与的塑料管材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证明材料

《GB/T 15558.2-2023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参编证明

ICS 83.140.30
CCS G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58.2—2023
代替 GB/T 15558.1—201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

Buried polyethylene(PE) piping systems for the supply of gaseous fuels—Part 2:Pipes

[ISO 4437-2:2014,Plastics piping systems for the supply of gaseous fuels—Polyethylene(PE)—Part 2:Pipes,MOD]

2023-11-27 发布　　2024-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x) 删除了回用料标识(见 GB/T 15558.1—2015 的 8.1);

y) 更改了包覆管可剥离层材料、尺寸、性能等要求(见附录 C,GB/T 15558.1—2015 的附录 E);

z)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管材非首选标准尺寸比及对应公称壁厚"(见附录 D)。

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 4437-2:2014《燃气用塑料管道系统 聚乙烯(PE) 第 2 部分:管材》。

本文件与 ISO 4437-2:2014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两个文件之间的结构编号变化对照一览表见附录 A。

本文件与 ISO 4437-2:2014 相比,存在较多技术差异,在所涉及的条款的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用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这些技术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见附录 B。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为与现有标准协调,将标准名称改为《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

——为便于标准的理解与使用,删除了不符合我国国情的注,更改或增加了部分注;

——增加了附录 E"混配料及其制品与非混配料及其制品的部分性能差异研究";

——删除了 ISO 4437-2:2014 的附录 A"多层共挤管材"。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金洲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福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学、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瑜、高立新、何健文、李统一、黄剑、景发岐、池永生、白丽萍、谢建玲、陈晓梅、项爱民、尤英俊、贾峰晓、王鹏、王志伟。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5 年首次发布为 GB/T 15558.1—1995,2003 年第一次修订,2015 年第二次修订;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标准编号调整为 GB/T 15558.2—2023。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48/SC3

荣誉证书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起草的 GB/T 15558.2-2023《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材》国家标准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批准发布，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感谢贵单位对本标准制定所做的贡献。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塑料管材、管件及阀门分技术委员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GB/T 15558.2-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总则》参编证明

ICS 83.140.30
CCS G 33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GB/T 15558.1-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 管道系统
第1部分：总则

Buried polyethylene(PE)piping systems for the supply of gaseous fuels—Part 1:General

[ISO 4437-1:2014,Plastics piping systems for the supply of gaseous fuels—Polyethylene(PE)—Part 1:General,MOD]

2024-06-01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K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15558《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的第1部分。GB/T 15558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总则；
——第2部分：管材；
——第3部分：管件；
——第4部分：阀门；
——第5部分：系统适用性。

本文件修改采用ISO 4437-1:2014《燃气用塑料管道系统 聚乙烯(PE) 第1部分：总则》。

本文件与ISO 4437-1:2014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两个文件之间的结构编号变化对照一览表见附录A.

本文件与ISO 4437-1:2014相比，存在较多技术差异，在所涉及的条款的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用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这些技术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见附录B.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为与现有标准协调，将标准名称改为《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1部分：总则》；
——为便于标准的理解与使用，删除了不符合我国国情的注，以及更改或增加了部分注；
——增加了附录C(资料性)“最大工作压力与工作温度及RCP 临界压力的关系”；
——增加了附录D(资料性)“PE 100-RC材料的附加信息”；
——删除了ISO 4431-1:2014的附录A(资料性)。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工商大学、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军星管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方盛塑业有限公司、山东博大管业有限公司、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剑、李瑜、严晓英、丁丽萍、赵启辉、徐海云、朱瑞霞、余新文、李大治、吴晓芬、刘峰、全乃仕、谷红强、王树强、王勇、王志伟、孙华丽、严小丽。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48/SC3

荣誉证书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起草的 GB/T 15558.1-2023《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总则》国家标准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批准发布，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感谢贵单位对本标准制定所做的贡献。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塑料管材、管件及阀门分技术委员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GB/T 15558.2-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3 部分:管件》参编证明

ICS
CCS 83.140.20
G 33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58.3—2023
代替 GB/T 15558.2—200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 管道系统

第3部分：管件

Buried polyethylene(PE)piping systems for the supply of gaseous fuels—Part 3:Fittings

[ISO 4437-3:2014,Plastics piping systems for the supply of gaseous fuels—Polyethylene(PE)—Part 3:Fittings,MOD]

y) 更改了管件分组(见 8.2,见 GB/T 15558.2—2005 的 11.3.3);

z) 增加了检验项目列表(见 8.4.1);

aa) 增加了控制点检验(见 8.5);

ab) 更改了型式检验要求(见 8.6,见 GB/T 15558.2—2005 的 11.3.5);

ac) 增加了混配料、压力等级、流量标签要求(见 9.2);

ad) 增加了可追溯码、条形码识别(见 9.2);

ae) 更改了包装、运输、贮存要求(见第 11 章,GB/T 15558.2—2005 的第 14 章);

af) 增加了附录 D"电熔鞍形管件熔接强度试验方法"。

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 4437-3:2014《燃气用塑料管道系统 聚乙烯(PE) 第 3 部分:管件》。

本文件与 ISO 4437-3:2014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两个文件之间的结构编号变化对照一览表见附录 A。

本文件与 ISO 4437-3:2014 相比,存在较多技术差异,在所涉及的条款的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用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这些技术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见附录 B。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 为与现有标准协调,将标准名称改为《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3 部分:管件》;

— 为便于标准的理解与使用,删除了不符合我国国情的注,更改或增加了部分注;

— 删除了 ISO 4437-3:2014 的附录 E。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宁波宇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宁波恒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市松江塑料管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宝路七星管业有限公司、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塑龙熔接设备有限公司、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志伟、刘刚、陈建强、王立君、童津金、王皓蓉、徐红越、王百提、项爱民、白丽萍、王文笔、郑伟、蔡育、赵锋、贾峰晓、杨莎白、李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95 年首次发布为 GB/T 15558.2—1995,2005 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标准号调整为 GB/T 15558.3。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48/SC3

荣誉证书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起草的 GB/T 15558.3-2023《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3 部分：管件》国家标准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批准发布，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感谢贵单位对本标准制定所做的贡献。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塑料管材、管件及阀门分技术委员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GB/T 15558.2-202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4部分:阀门》参编证明

ICS 83.140.30
CCS G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58.4—2023
代替 GB/T 15558.3—2008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4部分:阀门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Buried polyethylene(PE) piping systems for the supply of gaseous fuels—Part 4:Valves

[ISO 4437-4:2022,Plastics piping systems for the supply of gaseous fuels—Polyethylene(PE)—Part 4:Valves,MOD]

2023-11-27 发布　　2024-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x) 更改了组批要求(见 8.2.1,GB/T 15558.3—2008 的 10.4.1);

y) 增加了检验项目列表(见 8.4.1);

z) 更改了定型检验、型式检验要求(见 8.3、8.5,GB/T 15558.3—2008 的 10.2、10.3);

aa) 增加了内部流体、混配料牌号的标签要求(见 9.2);

ab) 更改了技术文件要求(见第 10 章,GB/T 15558.3—2008 的 12.4);

ac) 更改了包装、运输及贮存要求(见第 11 章,GB/T 15558.3—2008 的第 12 章);

ad) 更改了密封试验(内密封和外密封)试验方法(见附录 C,GB/T 15558.3—2008 的 9.5);

ae) 更改了启闭装置承受弯曲载荷后的密封性(见附录 I,GB/T 15558.3—2008 的附录 D)。

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 4437-4:2022《燃气用塑料管道系统 聚乙烯(PE) 第 4 部分:阀门》。

本文件与 ISO 4437-4:2022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两个文件之间的结构编号变化对照一览表见附录 A。

本文件与 ISO 4437-4:2022 相比,存在较多技术差异,在所涉及的条款的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用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这些技术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见附录 B。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 为与现有标准协调,将标准名称改为《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4 部分:阀门》;

—— 为便于标准的理解与使用,删除了不符合我国国情的注,以及更改或增加了部分注。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京松田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宁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恒元精工管阀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松江塑料管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学、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欧维柯塑料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承德市精密试验机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志伟、林松月、孙志强、陈建强、李统一、池永生、王皓蓉、王立君、项爱民、何健文、杨健、王新华、白丽萍、贾峰晓、聂廷哲、李河山、李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8 年首次发布为 GB/T 15558.3—200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标准编号调整为 GB/T 15558.4—2023。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GB/T 44439-2024 塑料管材和管件 电熔熔接自动识别系统》参编证明

ICS 83.140.30
CCS G 33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439—2024

卓通管道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和管件
电熔熔接自动识别系统

Plastics pipes and fittings—
Automatic recognition systems for electrofusion joints

(ISO 13950:2007,MOD)

2024-08-23 发布　　2025-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 13950:2007《塑料管材和管件　电熔熔接自动识别系统》。

本文件与 ISO 13950:2007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两个文件之间的结构编号变化对照一览表见附录 A。

本文件与 ISO 13950:2007 相比，存在较多技术差异，在所涉及的条款的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用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这些技术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见附录 B。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纳入了ISO 13950:2007/Cor 1:2008的修正内容，所涉及的条款的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用垂直双线（‖）进行了标示；

——5.1中增加了注。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罗森博格（无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塑龙熔接设备有限公司、日丰新材有限公司、宁波恒元精工管阀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振超、王志伟、严小丽、宋科明、赵锋、吕爱龙、童津金、王百提、倪奉尧、李晓东、尤其江。

ICS 83.140.30
CCS G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255—2022
代替 GB/T 26255.1—2010，GB/T 26255.2—2010

安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燃气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的钢塑转换管件

Steel-plastic-transition fittings for polyethylene(PE) piping systems for the supply of gaseous fuels

(ISO 17885:2015, Plastics piping systems—Mechanical fittings for pressure piping systems—Specifications, NEQ)

2022-04-15 发布　　2022-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x) 增加了 FBE 钢塑转换和 3PE 钢塑转换防腐层性能的试验方法(见 7.11);

y) 更改了尺寸分组(见 8.2.2,GB/T 26255.2—2010 的 10.3.1.1);

z) 增加了出厂检验、型式检验项目表述方式(见 8.3.1);

aa) 增加了生产过程密封性试验、漏点检测试验(见 8.3.3);

bb) 更改了标志内容(见第 9 章,GB/T 26255.1—2010 和 GB/T 26255.2—2010 的第 11 章);

cc) 更改了内压密封性试验方法(见附录 A,GB/T 26255.1—2010 和 GB/T 26255.2—2010 的附录 A);

dd) 更改了耐弯曲内压密封性试验方法(见附录 B,GB/T 26255.1—2010 的附录 B);

ee) 增加了附着力试验方法(见附录 C);

ff) 增加了阴极剥离试验方法(见附录 D);

gg) 增加了剥离强度试验方法(见附录 E)。

本文件参考 ISO 17885:2015《塑料管道系统　压力管道系统用机械管件　规范》起草,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市宇华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标云精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枫叶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西安塑龙熔接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志伟、刘凯维、池永生、陆国强、陈建强、童祥金、景发岐、李林一、杨科学、涂欣、赵锋、王立君、李瑜。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0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6255.1—2010 和 GB/T 26255.2—2010;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GB/T 37580-2019 聚乙烯（PE）埋地燃气管道腐蚀控制工程全生命周期要求》

参编证明

ICS 03.100.99
A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580—2019

华陆管道系统（张家口）有限公司

聚乙烯(PE)埋地燃气管道腐蚀控制工程全生命周期要求

Requirements for buried polyethylene(PE) gas pipeline corrosion control engineering life cycle

2019-06-04 发布　　2020-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防腐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8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宁波市宇华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杰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蚀国际腐蚀控制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高科建材(咸阳)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浙江声波管阀实业有限公司、沧州鑫泰管业有限公司、宁波联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浙江佰通防腐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宁波欧陆管道实业有限公司、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上海日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中科腐蚀控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建强、刘俊峰、刘维玉、王广、王贵明、刘信社、孙俊辉、邵金星、王忠锑、童增耀、叶佰通、傅芳美、顾方和、刘凯维、叶丰慧、汪晓岗、臧晗宇、孙斌。

《GB/T 20674.1-2020 塑料管材和管件 聚乙烯系统熔接设备 第 1 部分：热熔对接》参编证明

ICS 83.140.30
G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674.1—2020
代替 GB/T 20674.1—2006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和管件 聚乙烯系统熔接设备 第 1 部分：热熔对接

Plastics pipes and fittings—Equipment for fusion jointing polyethylene systems—Part 1: Butt fusion

(ISO 12176-1:2017, MOD)

2020-11-19 发布 2021-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本部分与 ISO 12176-1:2017 相比存在技术性差异，这些差异涉及的条款已通过在其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的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附录 B 中给出了相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归口。

本部分[redacted]安塑龙塔接设备有限公司、罗森博格（无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redacted]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redacted]用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redacted]限公司、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吉林省斯玛特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志伟、赵锋、王振超、孔德斌、吴文栋、胡法、谭利伟、王文笔、王皓著、雷素斌、李斌。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674.1—2006。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GB/T 20674.2-2020 塑料管材和管件 聚乙烯系统熔接设备
第 2 部分：电熔连接》参编证明

ICS 83.140.30
G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674.2—2006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和管件　聚乙烯系统熔接设备
第 2 部分：电熔连接

Plastics pipes and fittings—Equipment for fusion jointing polyethylene systems—Part 2：Electrofusion

(ISO 12176-2：2000，MOD)

2006-09-04 发布　　200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2006-09-04 发布　　200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GB/T 20674.2—2006

前　言

GB/T 20674《塑料管材和管件　聚乙烯系统熔接设备》分为四部分：

——第1部分：热熔对接；

——第2部分：电熔连接；

——第3部分：操作者标识(准备制定)；

——第4部分：可追溯编码(准备制定)。

本部分为GB/T 20674的第2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ISO 12176-2：2000《塑料管材和管件　聚乙烯系统熔接设备　第2部分：电熔连接》。

考虑到我国国情，跟踪国际标准的发展动态，在采用ISO 12176-2：2000时，本部分作了一些编辑性修改。有关技术性差异已编入正文中并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单线标识。

本部分与ISO 12176-2：2000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a) 删除了国际标准前言，增加了本部分前言；

b) 本部分根据GB/T 1.1—2000的规定将ISO 12176-2：2000的章条编号进行了变动；

c) 范围进行了部分修改，增加了电熔焊机可应用于给水用聚乙烯管道系统；参见ISO 12176-2：2000和本部分的范围；

d) 将ISO 12176-2：2000第5章"结构要求"、第7章"工作要求"、第8章"机械性能"合并为本部分的第5章"主要性能要求"；

e) 将ISO 12176-2：2000中5.2"电熔焊机的防尘等级按IEC 60529确定为IP5X，防水等级确定为IPX4。"改为"电熔焊机的外壳防护等级按GB 4208—1993确定为IP54"；

f) 将ISO 12176-2：2000引用的相关标准改为我国相应的国家标准；

g) 本部分技术内容中增加了"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部分的附录A、附录C和附录D为规范性附录，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

请注意本部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管材、管件及阀门分技术委员会(TC 48/SC 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西安塑料熔接设备有限公司、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四川英杰电气有限公司、[redacted]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redacted]、方勇、何健文、许朝阳。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GB/T 32434-2015 塑料管材和管件 燃气和给水输配系统用聚乙烯（PE）管材及管件的热熔对接程序》参编证明

ICS 83.140.30
G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434—2015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和管件　燃气和给水输配系统用聚乙烯（PE）管材及管件的热熔对接程序

Plastics pipes and fittings—Butt fusion jointing procedures for polyethylene (PE) pipes and fittings us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gas and water distribution systems

(ISO 21307:2011,MOD)

2015-12-31 发布　　201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21307:2011(E)《塑料管材和管件　燃气和给水输送系统用聚乙烯(PE)管材及管件的热熔对接程序》。

本标准与 ISO 21307:2011(E)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21307:2011(E)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

本标准与 ISO 21307:2011(E)相比存在技术性差异，这些差异涉及的条款已通过在其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用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附录 B 给出了相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滨华新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redacted]泛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市宇华电器有限公司、西安塑龙熔接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白鹭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康企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和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温永升、王志伟、李伟富、赵锋、柴同、何魁文、张冠峰、姚水良。

《GB/T 19808-2005 塑料管材和管件 公称外径大于或等于90mm 的聚乙烯电熔组件的拉伸剥离试验》参编证明

ICS 83.140.30
G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808—2005/ISO 13954:1997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和管件 公称外径大于或等于90 mm的聚乙烯电熔组件的拉伸剥离试验

Plastics pipes and fittings—Peel decohesion test for polyethylene (PE) electrofusion assemblies of nominal outside diameter greater than or equal to 90 mm

(ISO 13954:1997,IDT)

2005-03-23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13954:1997《塑料管材和管件——公称外径大于或等于 90 mm 的聚乙烯电熔组件的拉伸剥离试验》(英文版)。

为了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a) "本国际标准"改为"本标准"；

b)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c)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redacted]及阀门分技术委员会(TC18/SC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redacted]港华裕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redacted]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redacted]。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GB/T 19807-2005 塑料管材和管件 聚乙烯管材和电熔管件组合试件的制备》参编证明

ICS 83.140.30
G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807—2005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和管件 聚乙烯管材和电熔管件组合试件的制备

Plastics pipes and fittings—Preparation of test piece assemblies between a polyethylene (PE) pipe and an electrofusion fitting

(ISO 11413:1996,MOD)

2005-03-23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 11413:1996《塑料管材和管件——聚乙烯管材和电熔管件组合件的制备》(英文版)。

根据我国国情和标准编写的要求，本标准采用 ISO 11413:1996 时，作了一些修改，有关技术性差异已编入正文中，并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单线标识，在附录 E 中给出了这些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技术性差异为：

——删除了第 2 章中引用的国际标准 ISO/CD 12093《塑料管材和管件——聚烯烃电熔管件生产商的技术数据报告内容》；

——本标准 3.4 中不再引用 ISO/CD 12093，规定由生产商在技术文件中说明；

——附录 D 中 D.1 和 D.2 中不再引用 ISO/CD 12093，改为由制造商提供 $R_{...}$ 和 $R_{...}$ 值；

修改了附录 D 中表 D.1 的电阻测量仪的分辨率和精度；

——增加了附录 E"本标准与 ISO 11413:1996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

为了便于使用，本标准还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a) "本国际标准"改为"本标准"；

b)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c)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应负责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D、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管材、管件及阀门分技术委员会(TC18/SC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港华醇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redacted]乡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redacted]。

卓越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GB/T 19806-2005 塑料管材和管件 聚乙烯电熔组件的挤压剥离试验》参编证明

ICS 83.140.30
G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806—2005/ISO 13955:1997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和管件 聚乙烯电熔组件的挤压剥离试验

Plastics pipes and fittings—Crushing decohesion test for polyethylene(PE) electrofusion assemblies

(ISO 13955:1997,IDT)

2005-03-23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13955:1997(塑料管材和管件——聚乙烯电熔组件的静压剥离试验)(英文版)。

为了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a) "本国际标准"改为"本标准";

b)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c)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塑料[redacted]门分技术委员会(TC18/SC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redacted]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redacted]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redacted]。

《TSG D2002-2006 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参编证明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D2002–2006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

Regulation on Welding Technology for Gas Supply Polyethylene Pip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2006年10月27日

卓通管道系统(台山)有限公司

前　言

2004 年 4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局）向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国特检中心）下达了本规则的起草任务书。2004 年 5 月，中国特检中心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了起草组，在北京召开起草组工作会议，确定了制定工作的原则、重点内容及主要问题、结构（章节）框架，并就起草工作进行了具体分工，制定了起草工作时间表。2004 年 9 月，在北京召开起草组第二次工作会议，就起草工作中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研讨。2005 年 1 月，在北京召开起草组末次工作会议，经讨论修改，形成了《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征求意见稿。2005 年 8 月，特种设备局以质检特函[2005]42 号文对外征求基层部门、有关单位和专家及公民的意见，根据征求到的意见，起草组修改后形成送审稿。2005 年 10 月，特种设备局将本规则送审稿提交给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审议，起草组修改后形成了报批稿。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规则的报批稿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

以聚乙烯为原料的燃气管道施工简单、维护简便、费用经济，在国内外城镇燃气管网中用聚乙烯管道输送燃气已得到广泛的应用。但由于燃气用聚乙烯管道在所用材料、焊接机具、焊接操作及人员资格等方面尚无统一的规范要求，难以全面控制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的焊接施工质量，从而为以后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行留下隐患。本规则提出了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的基本要求、焊接性能的检验与试验内容和要求，弥补了焊工考试规则中缺少燃气聚乙烯管道焊工考试项目的不足。

参加本规则起草的主要单位和人员如下：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贡爱国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魏若奇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郭怀力
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马夏康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自王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孔德斌、何健文
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赵培翔

七、投标产品的投保情况

保单号：10526006800280912532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声 明 页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并特立本保单为凭。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SHENZHEN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 1 -

验真码：Ys57Z62f8R6WTxeGdw

保单号：1052600680028091253 2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产品责任保险明细表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Insured 被保险人	: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Location 公司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Business 行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产品	:	卓通 G-Tech 牌 PE 管材和 Fusamatic 牌 PE 管件（包括电熔、注塑和钢塑转换管件）
Period 保险期限	:	5 个月，2026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
Territory 产品销售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Jurisdiction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Limit of Liability 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CNY 20,000 累计赔偿限额：CNY 3,000,000
Estimated Turnover 预计营业额	:	CNY 20,000,000
Trigger 触发机制	:	索赔发生制
Deductible 免赔	:	本保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CNY 100,000
Annual Rate 年费率	:	0.08%
5 个月短期保费	:	CNY 6,665 元
附加条款	:	(1) 产品责任险附加功效除外条款 (2)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 60 天通知解除保单保险

验真码：Ys57Z62f8R6WTxcGdw

保单号：10526006800280912532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Special Conditions **特别约定**	:	1．本保单只负责终端使用客户的损失或伤害，仓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除外。 2．品牌声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不得擅自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保险人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保险人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保险人确认。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1)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保险人造成的不良影响；(2)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3)不足以弥补保险人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因任何被保险人产品未能正确实现其用途或功能和 / 或未能达到被保险人保证的性能、质量、适用性或耐用性水平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和 / 或财产损失属本保单除外责任。
Insurer **保险人**	: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Shenzhen Branch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验真码：Ys57Z62f8R6WTxeGdw

保单号：1052600680028091253 2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品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2262785 2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保险单载明投保的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以下简称"被保险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员或其他任何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间接损失；

验真码：Ys57Z62f8R6WTxcGdw

保单号：10526006800280912532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卓通管道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七）被保险产品或商品本身的损失；

（八）产品退换回收的损失；

（九）被保险人的产品被其他生产商用于构成其他商品或产品的部件，由于被保险人的产品存在缺陷、不足或危险情况未能达到预期用途，导致其他商品或产品不能使用、报废或必须更换部件的损失，但被保险人的产品在投入预期用途后发生突然和意外的物质性损坏而导致其它商品或产品的损失不受此限；

（十）被保险产品或商品造成对飞机或轮船的损害责任；

（十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十二）追溯期以前（若保险合同未载明追溯期，则为"保险期间以前"）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未载明追溯期的，则无追溯期。

保险费

第十一条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预计销售额预收保险费。保险期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的实际销售额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所规定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内任何时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实际销售额的数据。保险人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账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验真码：Ys57Z62f8R6WTxcGdw

保单号：1052600680028091253 2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产品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的房屋、机器、设备、工作和产品或商品的风险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产、出售某种新产品或被保险产品或商品的化学成分或生产设计等有所变动，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验真码：Ys57Z62f8R6WTxcGdw

保单号：1052000680028091253 2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若在某一被保险产品或商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也存在于其他被保险产品或商品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验真码：Ys57Z62f8R6WTxcGdw

保单号：105260068002809125 32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被保险人生产出售的同一批产品或商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验真码：Ys57Z62f8R6WTxeGdw

保单号：1052600680028091253 2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验真码：Ys57Z62f8R6WTxcGdw

八、投标人声明书、承诺书以及股权架构情况

（一）投标人声明书

我司 2012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金 4100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专业从事聚乙烯管材生产企业，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独资子公司，近三年管材总销售额约 10 亿元人民币。

我司自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所在地检察机关无任何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得到了与之合作各企业的认可，在燃气行业内也得到客户一致好评。

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二、近 3 年内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近 1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深圳市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没有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告且在警示期内。

五、本单位在信用中国及深圳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没有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六、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且未被中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内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信誉网上查询截图

1、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2、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全部展开

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
法失信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3738615A 特种设备许可证企业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黄日养
登记机关：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4日

关注 更多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3738615A	企业名称：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日养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	4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5月27日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营业路6号1楼101、2楼201、3楼301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行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jpcxj/art/2023/art_9cb713fda3fa4bfc8955d82d130947b2.html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3、投标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4、投标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5、投标人“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相关案由查询截图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6、投标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信用信息双公示

-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7、投标人“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

网站处罚公告查询截图

8、投标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三）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深圳燃气深圳区域PE（聚乙烯）管材批量采购（2026年-2028年）（二次）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并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宣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四）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货物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 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00 按￥8000.00 收取）。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由我方按本条款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公章）：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五）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聚乙烯）管材批量采购（2026 年-2028 年）（二次）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六）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燃气深圳区域 PE（聚乙烯）管材批量采购（2026 年-2028 年）（二次）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黄日养
	身份证号	44082319840703653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td./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